

# 東漢長期通貨膨脹

## ——兼論「中古自然經濟」的形成<sup>\*</sup>

陳彥良\*\*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

### 摘要

往昔研究認為，東漢執政者對貨幣鑄造態度消極，黃金與法定貨幣五銖等金屬鑄幣流通漸減，實物貨幣的使用逐漸增加。魏晉南北朝延續此一趨勢，於是而有中古自然經濟的形成。本文根據考古資料整理分析東漢貨幣制度演變，從而提出新的觀點，認為這是東漢長期通貨膨脹最後階段的貨幣崩潰，造成經濟全面蕭條的必然結果。

根據出土錢幣資料分析，東漢二百年中銅錢持續減重，以及貨幣數量持續增加，顯示存在長期上升的通貨膨脹趨勢，而非如昔所論實物貨幣的加強。本文指出，東漢前、中期延續秦代和西漢政府對鑄幣的壟斷，以及「行錢」等制度，導致東漢長期通貨膨脹。東漢後期桓帝永壽、延熹之際，原為解決通膨問題所形成的「寬鍛薄之禁」（暫緩對刮削錢幣銅屑的禁令）政策，反而造成行錢法律負面效應的放大，使得東漢前、中期的緩和性通膨，迅速轉變為後期的急速性通膨（桓帝延熹年間起「剪輪錢」戲劇性大量出現可證）。其後靈帝四出文錢與董卓鑄小錢，造成漢末更嚴重的惡性膨脹，最終並導致貨幣的全面崩潰。貨幣經濟於斯結束，物物交換經濟開始。東漢幣制雖終結於靈帝與董卓，但論其始源，則在「行錢」與「寬禁」政策開展之時，其結構便已內含後續變化的關鍵因子。

**關鍵詞：**東漢，通貨膨脹，五銖，自然經濟，行錢，貨幣史

\* 本文定稿過程中，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筆者謹致上誠摯的謝意。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harold@mail.ndhu.edu.tw](mailto:harold@mail.ndhu.edu.tw)

## 一、觀點與問題

從戰國、西漢到魏晉南北朝的中國歷史，經歷了自高度發展的貨幣經濟，到相對退縮的實物（自然）經濟的轉變，最終，貨幣的使用消退到低靡狀態，而由物物交換模式所取代，開啟了「中古自然經濟」。（註<sup>1</sup>）自上一世紀 40 年代全漢昇的研究（以及何茲全的補充修正）之後，中古自然經濟的內涵方為世人瞭解，這是全先生在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之一。然則魏晉貨幣經濟退縮的原因，全先生認為主要是由於漢末戰亂的擴大，以及鑄造用銅的減少等因素造成。（註<sup>2</sup>）但是，對於如何從西漢貨幣經濟走向中古自然經濟，以及作為過渡階段的東漢近二百年貨幣制度的實際情況，全先生則甚少著墨。

對於這一過程，傅築夫在〈貨幣經濟的衰落與實物貨幣的代興〉中描畫出比較清晰的輪廓：

終東漢一代，不僅貴金屬黃金事實上已經退出流通領域，不再當作貨幣使用，而且連銅錢也很少鑄造，並且還長期廢止，「封錢」不用。民間

1. 魏晉南北朝布、帛、穀、粟等的貨幣性顯著增強，就這一點而言，則可稱之為金屬鑄幣（如五銖等）的衰落和「實物貨幣」（布帛等）時代的開始。由於實物貨幣對於商業的推進功能不彰，自給自足的、莊園的經濟模式，便成了魏晉南北朝最顯著的時代特徵之一。
2. 全先生〈中古自然經濟〉文中還指出，戰爭所帶來的人口耗減、土地荒蕪、商品的供給停頓等因素，亦是造成貨幣經濟消退的原因。另外，銅的減少，則是由於銅礦產額的銳減以及佛教鑄像的盛行所導致。但除卻上述這些外在因素，對於貨幣制度自身的作用方面，全先生似乎未嘗論及，留下可供探索的空間。儘管如此，全先生對於中古自然經濟的概念基礎，而由於其論點的獨創與方法上的啟發，該文允為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少數幾篇典範性論著之一。何茲全先生的修正補充主要在於指出這一階段南方與北方的差異，其論點深化了中古貨幣發展的認識，足以與全氏之說相頡頏，貢獻亦不可磨滅。參閱：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0（上海：1948），頁 73-173，並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上冊，頁 1-141；何茲全，〈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4（上海：1949），頁 21-56。自 1940 年代以後，陸續有學者延續何茲全的論述方向，指出全氏「中古自然經濟」之說的不足，惟新的研究貢獻雖多，但尚未能夠推翻魏晉南北朝屬於實物貨幣時代的基本判斷（除晉以外魏晉南北朝各朝政府多曾鑄行錢幣，但是貨幣鑄造數量遠遠不足，同時屢屢發行虛價大錢，且幣制變異紛繁，這些都是金屬貨幣信用低落以及實物貨幣盛行的原因）。這方面的見解有如：操曉理，〈十六國北朝的錢幣問題〉，《中國經濟史研究》，1（北京：2004），頁 118-126；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尤其是頁 3-4。

只是自發地在沿用西漢的舊錢。

傅教授又說：

自章帝「封錢」不用，「一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後，雖沒有以法令禁止銅錢流通，但官家從此不再鑄錢，前代舊錢，銷毀必多，民間雖相沿成習，私相授受，實亦為數有限，無源之水，枯竭可待，……所以到了魏文帝時，便正式以政府法令廢止了銅錢的貨幣資格。（註3）

歸納起來傅先生的意思是，從戰國到西漢突出發展的貨幣經濟，遭到東漢執政者與知識分子有意的廢除貨幣運動、「封錢」的抵制，面臨消退的命運；在接下來的魏晉（或三國）時代，開始了實物貨幣或自然經濟的週期。

我們注意到，傅先生將中古自然經濟的肇始，前拉到東漢之前期，且認為帝王（如章帝）的「封錢」之舉，是一關鍵因素，這是他與全先生著眼點最不一樣之處。傅氏的說法，意味著東漢一代作為西漢至魏晉南北朝的過渡期，為中古自然經濟的源頭所在，此說法對於理解自然經濟的形成，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不過，後漢是否為「一取布帛為租」、「不再鑄錢」的時代，是中古自然經濟的起點？這一個經濟史的重要論斷，是值得重新加以檢證與解釋的。（註4）

學界目前已有若干蛛絲馬跡，可以證明這種說法有待商榷。不過史學界迄今對於東漢貨幣尚無全面性的研究，因此真相為何，依然混沌不明。無可諱言，後漢的貨幣發展，長期以來就是貨幣史研究的一大缺環，最大困難即在於文獻記錄的散佚與缺乏。由於《後漢書》沒有〈食貨志〉，關於東漢貨幣政策的討論與記錄，只零星分布於少數幾個列傳（諸家後漢書紀亦皆不全），與其他朝代（如西漢）的經濟

3. 以上兩段引文見：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頁 707、711。類似的說法亦可見：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 2 冊，頁 533。

4. 傅氏的觀點頗具代表性。例如朱伯康教授延用其說，指「東漢五銖質量不及西漢，盜鑄很嚴重」；但同時又稱「東漢鑄錢很少，實物貨幣回潮」。林劍鳴教授也曾因此而說：「貨幣在東漢時代的職能也愈來愈不重要了，所以東漢銅錢的數量較西漢也少得多了。」他還道：「東漢的銅錢至今不僅發現很少，且從未發現東漢的陶錢範。而陶錢範因其年代久乃是西漢時普遍使用的一種，這也從側面證明東漢銅錢的絕對數量是很少的。」對於中古自然經濟之所以形成，上述諸位學者的說法，可以匯合而成較為一貫的論述。但如本文所論，這些敘述與推論，已不再能夠提供東漢貨幣史真實而完整的訊息。見朱伯康、施正康，《中國經濟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 254；林劍鳴，《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下冊，頁 327。

與貨幣相關史料相比，顯得異常稀少，使得史實的重建一開始便顯得無從著力。

這樣的困難，可從彭信威做出巨大貢獻的《中國貨幣史》概見端倪。彭著討論東漢二百年的貨幣史，只用不到十頁的篇幅（尚包括物價的討論）；但對於時間跨度相仿的西漢，內容則多出數倍。（註5）另外如陳直的奠基性著作《兩漢經濟史料論叢》，收錄東漢貨幣與鑄錢業的史料，篇幅恰滿一頁。再如黃今言近著《秦漢商品經濟研究》，論述秦漢商品價格與貨幣流通的篇幅達百頁之多，但於東漢貨幣部份竟完全闕如。類似情況，於其他兩漢經濟史與斷代史相關論著均可見之。（註6）處理後漢貨幣論題，後來的學者因襲為多，論點重複，難有突破，主要都是因為可供研究的史料與相關文獻，不足以提供貨幣史的全盤分析與描述。（註7）

既有研究成果薄弱，且以極有限的古典文獻資源，亦難以對後漢貨幣制度進行較全面的鋪陳。在這些不利的條件下，利用考古出土的錢幣、錢範實物史料以及秦漢簡牘進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數十年來考古報告資料多見於相關學術期刊和報章，這些資料雖大多不成系統，但相對豐富的實物材料足以作為彌補文獻史料缺乏的東漢貨幣史研究的基礎。然而自彭著《中國貨幣史》以下，東漢貨幣相關研究論著基本上存在著兩個缺陷：對於考古資料未有足夠的重視和利用；或者雖有利用，但在問題的解釋上，貨幣理論的認識與具體歷史材料未能互相參證，以至於對貨幣的制度運作掌握不深。本文目的為結合考古資料和正史文獻的零散敘述，對東漢貨幣歷史演變及其制度內涵，嘗試做一整理、重建的工作。

在正文之前，有幾個方法上的問題必須先予澄清：第一，根據貨幣數量學說，

5.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90-91、128-132。
6. 參閱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頁 123-124；黃今言，〈秦漢商品價格與貨幣在流通中的地位〉，《秦漢商品經濟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第 5 章，頁 222-322。此外，《劍橋中國秦漢史》關於東漢貨幣經濟的兩頁敘述，也完全沒有就貨幣本身及其政策的問題稍做探討。又如楊聯陞的《中國的貨幣與信用簡史》（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亦然如此。在通史方面，以朱伯康、施正康《中國經濟史》上、下兩卷來說，關於東漢貨幣的敘述只有六行（頁 254）。然而對東漢貨幣研究卓有貢獻的學者亦不乏其人，詳見下文所引諸文獻。
7. 關於此一課題，目前所見以李祖德的敘述最能得其情實，主要是因為他能重視與利用考古發掘資料之故。可惜其著作內容仍過於簡略（篇幅僅四頁多），對於貨幣的制度性運作未能深入照察，難以透析整個東漢貨幣的關鍵轉折與變化。參閱李祖德，〈東漢恢復五銖錢制度〉，收入林甘泉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下）》（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第 14 章，第 4 節，頁 624-628。此外，彭信威「中國的錢幣在東漢即已減重」的觀察雖無比正確，但是他認為東漢唯一的一次嚴重貨幣減重是董卓所鑄的小錢，未曾提及「剪輪錢」（詳後文）在漢末的出現所代表的貨幣史涵義，顯然是受了考古資料尚未大量面世的時代限制。參閱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130-132、170。

通貨膨脹（inflation）意指幣量的增加造成價格水平上升的現象（假定其他條件不變時）。此由於貨幣供給的擴張，使得通貨相對於一般商品貶值，以貨幣表示的價格因而上升。從其形成的機制看，「貨幣貶值」和「通貨膨脹」二詞基本上可視為同義，因為二者互為對方存在的條件，是同一回事，只是觀察的角度不同。（註8）在本文所討論的傳統金屬鑄幣時代，錢幣減重或質地劣化（debasement）便會導致貨幣貶值（devaluation）。而如果錢幣減重、劣化的同時，伴隨著發行數量的增加，那麼通膨的證據將變得更為充分，這個道理並不難瞭解（假定金屬幣材可以無窮無盡地供給，則貶值情況亦會出現，但除非大規模礦藏的發現和開採，否則這種情況較難存在）。打個比方：假定原來法律規定1公斤銅材只能鑄造300枚銅錢，現在同樣的1公斤銅卻拿去鑄了3,000或30,000枚，而且每一枚錢幣都照樣刻上「五銖」二字，則這種通貨減重或錢幣價值灌水的現象及其引發的效果，就是通貨膨脹。從這裡可以看出，通貨膨脹在傳統金屬商品本位制度中必然蘊涵減錢幣重或錢質劣化，而且在減重和劣化的同時，鑄造、發行數量將隨之增加。要言之，在實際操作上，錢幣減重是貨幣貶值的基本要素，然而兩種現象同時出現，則無疑更能證明通膨作用的發生。（註9）

8. 《新帕爾格雷夫經濟學辭典》即說明：「通貨膨脹是物價持續上漲的過程，或就相同意義而言，是貨幣價值持續下降的過程」（D. E. W. Laidler & J. M. Parkin）。這描述對於金屬鑄幣或是信用貨幣都一樣適用。參閱：John Eatwell, Murray Milgate and Peter Newman (eds.),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New York: Stockton Press, 1987), p. 823。此外應該指出，在通貨膨脹過程中，由於價格傳遞的不均勻性，使得個人對經濟前景的預期和行為產生變化，原本穩定的供給和需求因這些行為的交互作用而受到扭曲，市場因之起伏擾動。通貨膨脹對於經濟的影響因程度而異，尤其惡性通膨使得扭曲與擾動更為劇烈，嚴重蹂躪市場整體運作。
9. 頗有人會認為金屬貨幣時期不可能發生通貨膨脹，但歷史早已證明該說之非。如彭信威先生的歸納：「中國自漢以來，物價膨脹萬倍以上的至少有五六次」、「而中國歷代政府實行貨幣貶值的方法也是應有盡有，先用減重的方法鑄小錢，再用變相的減重方法鑄大錢，最後又用紙幣來膨脹……」。「物價膨脹」即「通貨膨脹」的代詞。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10-11。全漢昇先生亦深曉此理，其述唐中期肅宗乾元年間幣制亦曾斷言：「當日政府的鑄造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就其大大增加貨幣的流通量來說，我們可以稱為通貨膨脹。」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頁164。這類例子所在多有，可謂史不絕書，學者豈可視而不見？另外一些人則堅持理由說，通貨膨脹是在「名目主義」（nominalism）的紙鈔制度下才會發生，在金屬貨幣時期（如東漢）屬「金屬主義」（metallism），錢為銅鑄，錢的價值，等於幣材加鑄費，錢的價值依靠實物，因此不可能發生通貨膨脹。這理由亦不成立！這是觀念扭曲歷史研究的另一顯例。我們要問，是否金屬貨幣時期主政者一定會遵守金屬主義的原則？單這一點質疑便足以說明那種說法大可商榷。事實是儘管在金屬貨幣時期，一旦證明偷斤減兩、灌水現象的存在（目的無非是為了要增加手中的錢幣數量），則已表明此時金屬主義已經讓位給名目主義了，其後果必是物價上漲，亦即通膨的出現為必然，其理並不難明。要知道，像「金屬主義」這類描述性的概念，在實際政策制定上到底有多少約束力，誰都沒有把握。總之，這類「金屬貨幣

第二，以文獻結合出土錢幣實物的研究，是貨幣史領域長期以來的共同規則，同時也是彭信威先生在《中國貨幣史》中所採用的方法。中國傳統葬俗本有以錢幣投入墳穴的習慣（今日臺灣尚保留此俗），這些陪葬用的錢幣與實際流通中的錢幣並無二致，因此以出土錢幣為材料，檢視其減重和劣化的程度，可以作為判斷歷史上有無通貨膨脹發生的一個重要依據。當然傳統上也有專門製作「冥幣」作為陪葬之用的例子，但如果是這樣的話，考古上是很容易區分出來的。而除非是這一種情況，否則以墓葬出土錢幣之樣本作為當時流通錢幣的代表，方法上自然是正確的。況且出土材料中有些是古代的窖藏，並非全部出於墓葬，而考古所見這兩類錢幣並無差異，亦可說明二者俱為可信。（註 10）

第三，考慮到某些生前擁有特殊地位的墓主，其隨葬錢幣可能造成統計上的誤差，盡可能地擴大史料搜集面便有其必要。此一原則為本文所遵循。以下文所用洛陽燒溝漢墓資料為例，該墓區時代跨越兩漢，為一長期累積的大型墓葬群，絕非個別的高級官僚或貴族墓。本文所引的其他案例亦多非擁有特殊地位的墓主。再就地域而論，本文所列考古遺址遍佈各省，非單集中於洛陽一隅，亦足見所論貨幣現象的一般性。要言之，如果就採用方法加以考察，則對於本文論證上的諸多疑慮應該

時期不可能發生通貨膨脹」的論調，無視於灌水事實的存在，低估了鑄幣者偷斤減兩的可能意圖，以及其所造成的錢幣實際價值低於名目價值的後果，與貨幣史的無數例證大相刺謬，錯得離譜，應予拋棄。彭信威早已明確指出：「……尤其是減重後的銅錢，沒有人用作寶藏手段，所以中國古代銅錢的數量，在市場需要不變的條件下，是能影響它的購買力的，在實行減重之後，情形更是嚴重，等於通貨膨脹」，這是對上述「金屬主義」之說一個極有力的駁斥。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201。最怪異的，無過於還有人會認為：在金屬貨幣時代，當貨幣數量與社會商品數量不相伴，會有相當的貨幣透過「銷錢作器」等行為退出流通，有了這種「金屬貨幣的特殊調節方式」，便不會造成貨幣貶值與物價上漲！此一說法來源似乎是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筆者要指出，這種論點若要成立，至少須先有一假設，即：「銷錢作器」的速度無論何時何地永遠趕得上貨幣供給增加的速度，但此一假設之不現實自不待言（16 世紀歐洲價格革命一事實即可證明該說之誤）。或者可請試想一下：在國民政府 1948-49 年金圓券時期，人們曾將成批的紙鈔拿去生火煮飯、送紙漿廠回收，不一而足，這些行為產生的效果與銷錢作器並無不同。如果那種推理是對的話，那麼金圓券也有「特殊調節方式」，也不應該會造成貨幣貶值與物價上漲！針對這些問題，如果上述冗長的解說還是不夠清楚，那麼請讀者參考維基百科“Debasement”一條目的簡要說明，便應都能分曉。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Debasement>。

10. 學者可能質疑，墓葬中埋藏錢幣的增加，不一定代表實際發行數量的增加。或許如此（必須提醒，此類質疑成立的機會極低，特別是在如註 25 所呈現的，當其他陪葬物數量不增，而減重錢幣卻大大增加的情況）。但是，不應忽略前已強調之事實，即單就錢幣減重現象的存在，已經足以代表通貨膨脹的發生！所以，如果僅把埋藏錢幣數量的增加當作補充證據，本文之論證仍完全能夠成立。況且如後文所論，眾多實物資料顯示，錢幣減重與數量上升之趨勢在時間序列上有高度的一致性，如此通膨之證據可謂昭然若揭，沒有懷疑的必要了。

都可以祛除。（註 11）以下，我們就從通貨貶值、錢幣減重的證據起始展開論述。

## 二、通貨貶值——錢幣減重的證據

西漢自武帝元狩五年（118 B. C.）創始五銖以來，即遵照官方壟斷鑄幣原則，但原先由各地方郡國政府負責鑄造，自元鼎二年起（115 B. C.）起，由中央政府專鑄，地方不再預鑄幣之權。光武中興恢復五銖（沿用至漢末），又再改變自景、武二帝以降中央政府專鑄的原則，但仍是政府負責鑄造，而非放任無為。（註 12）確認這一點是進行以下探討的基礎。然而在官鑄模式之下，東漢貨幣體系的運作顯現出

11. 可能還有人會以文獻上常見錢、帛並舉之例，因此認為本文應該將「實物貨幣」算在貨幣總量裡面。這也是一個完全錯誤的認知。不是說綿帛米穀（甚至鹽鐵）等實物未嘗作為貨幣之替代，而是因為它們的貨幣功能有限（由於品質不能畫一、切割找零困難、不便攜帶與保存……等等因素，交易費用極高），與一般法定金屬鑄幣迥不相侔。正因為如此，長久以來，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便作為互相對照的模式，而成為經濟史研究的課題。以故若將實物交易媒介算在貨幣數量之內，其實已有犯概念錯置之虞，邏輯上也說不通。因為在那種情況下，「中古自然經濟」與「中古貨幣經濟」便沒有差別了。但是，仍然有個別的經濟史家將實物貨幣的貨幣功能混同於金屬鑄幣，認為綿帛完全能夠取代銅錢的地位，以此而說所謂中古「自然經濟」是不正確的。我想這種說法已經超出了一般的認識，非本文所能處理的了。簡單打個比方：牛車馬車也有行駛、運載、乘坐等等的功能，但它無論如何總是與汽車不能同日而語。既明此理，則關於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差異的質疑，便應該都可以減省了。誠如勞貞一先生的精闢解說：「自董卓作亂至唐初為錢帛並用之時，然價值按帛而計，此乃實物價值並非貨幣價值，足以說明此一時期之逆轉與退步，原來貨幣的需要為精確的標尺，若使用物物交換的方式就不能精確，這種原始形式，對於商業是不利的」。旨哉斯言！順帶一提的是，貨幣經濟學有一句名言：「通貨膨脹無論何時何地都是一個貨幣現象。」（Milton Friedman），這句話其中一個含意是，它不隨文化、風俗、嗜好、習慣而轉移。在這個法則之下，如本文所揭示的，漢末時期的中國並沒有例外（此點於註 25 有更詳細的說明）。參閱梁方仲，《中國經濟史講稿》（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34-136；勞榦，《魏晉南北朝史》（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頁 104。
12. 後漢錢幣由官方專鑄，於諸多證據可見。《居延新簡》云：「自今以來，獨令縣官鑄作錢，令應法度。禁吏民毋得鑄作錢。」（按：署為建武六年七月，參閱註 29。漢人「縣官」一詞常借指天子，意即政府）。考古亦可證明。如 1987 年四川西昌東平村發現東漢時期大型鑄錢遺址，該遺址長約 600 米、寬約 300 米，煉爐 10 餘座，其他設施工具、五銖銅範、銅錠等，可確認為官方所有。又如徐承泰所指，《隸續》，卷 11，〈漢武都太守耿勳碑〉：「又開故道銅官，鑄作錢器，興利無極，外羌且口等，怖威悔惡……」的文字資料，也透露東漢地方郡縣官（如武都太守）管轄鑄錢事宜之證。碑文中又有「熹平二年（173）三月癸酉到官」等語，則說明此一情況持續至漢末。參閱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478-479；洪適，《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393；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5），頁 402-404；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頁 123；徐承泰，〈建武十六年前東漢貨幣鑄造考〉，《華夏考古》，1（武漢：2000），頁 69-72。

什麼樣的特徵？成果為何？必須先予辨析，方能做更深入的論究。以下作者利用考古資料，主要從五銖的減重以及發行數量變化兩方面，對後漢錢幣官鑄的成果做一回顧與檢視；再對貨幣政策之變化轉折，及其所造成的影響續作探討。

目前所見，東漢自開國至晚期一百多年歷史中，發生了長期而持續性的通貨膨脹（東漢末季桓、靈及獻帝初則演成激烈的惡性通膨，下文即將展開詳細解說）。具體而言，金屬鑄幣史上的通貨膨脹可由三個方向予以鑑別：第一種是如前述錢體減重、型制縮小，以及發行數量的增加。第二則是改鑄大錢，此時錢體和重量雖有增加，但錢幣面額增加更多，使銅錢的名義價值，遠超過本身金屬材料的價值。第三，降低金屬含量，或改變金屬成色（增加廉價金屬鉛、鐵等的比重），甚至直接用鉛、鐵代替銅。（註 13）三者內容雖異，但有一共通點，即價值的灌水。如下文所見，錢體的減重縮小和錢幣的增加發行是東漢常見的通貨膨脹形式。

目前為止考古所得兩漢錢幣實物資料，應以 1954 年蔣若是先生帶領的洛陽燒溝區漢墓發掘成果報告《洛陽燒溝漢墓》最為詳贍。該著無論是樣本數量之充足、紀錄之齊全、分類之周詳、論斷之精審，都顯現了高度水準，至今依然是秦漢考古的代表作之一。可惜雖其出版已歷五十年，但利用它以為兩漢貨幣發行分析之據者，仍屬鳳毛麟角。表一即針對《洛陽燒溝漢墓》兩漢五銖分類及錢幣重量之估計做一整理，特就銅錢減重趨勢進行討論。

表一：洛陽燒溝漢墓出土兩漢五銖類型與數量

| 五銖<br>類型 | 時 代          | 數 量     | 平均重量  | 說 明                               |
|----------|--------------|---------|-------|-----------------------------------|
| I        | 西漢武帝         | 822 枚   | 3.5 克 |                                   |
| II       | 西漢昭宣元成哀平諸帝   | 4,135 枚 | 3.5 克 | 另有 1,649 枚磨郭錢，極輕，實重未記錄，亦不在數量統計之內。 |
| III      | 東漢前中期        | 2,319 枚 | 3 克   | 其中 13 枚較輕，重 1.9 克。                |
| IV       | 東漢晚期<br>桓靈二帝 | 1,154 枚 | 2.4 克 | 包括 209 枚為磨郭錢，8 枚為綻環錢，重量均極輕。       |
| V        | 東漢末          | 16 枚    | 3.6 克 | 靈帝「四出文錢」，重量足夠，惟取價高於一般五銖；通膨之另一類型。  |

資料來源：洛陽區考古發掘隊，《洛陽燒溝漢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 216-221。

表五一、五二、五三、五四及相關文字說明亦出自本書，頁 221。

13. 許樹信，〈我國古代銅錢與通貨膨脹〉，《中國錢幣》，2（北京：1984），頁 13-15。

如表一所示，洛陽燒溝漢墓五銖錢幣時代愈後重量愈輕。雖表中數字都只是粗略的估計，但仍足以讓我們得知，兩漢通貨減重的基本趨勢。我們應該注意到，第Ⅱ類型五銖雖重達 3.5 克，但同時期中的 1,649 枚為極輕的磨郭錢，若將這類劣幣包括進去，則西漢昭、宣、元、成、哀、平諸朝的鑄幣平均品質將大為遜色，遠低於表中的 3.5 克這一數字。類似的情形也見於第Ⅳ類的東漢末五銖。整個來看，兩漢的五銖整體質量處在不斷退化的態勢之中。

其次，洛陽燒溝漢墓所出東漢初、中期五銖 2,319 枚，品質尚可，桓帝（146-167 在位）以後的五銖錢 937 枚，質量則均不佳。此外還出土了靈帝（168-189 在位）「四出五銖」（四出文錢）16 枚，重量 3.6 克，但此一重量數字須加辨析。主要是四出文錢在貨幣史上並不是一個成功的貨幣改革，（註 14）因其法定價值超過其內含的商品價值，仍是經過灌水的錢幣，故亦是造成晚期急速通膨的嫌疑犯之一（見第六節）。下文再以兩個數據較齊全的案例列表說明。

1983 年 11 月遼寧省遼陽市舊城東門里文廟街所發現古墓一座，清理出漢代半兩及五銖錢若干品，資料較詳細。該墓五銖分 I 、Ⅱ 、Ⅲ 、Ⅳ 、Ⅴ 型，時代從西漢武帝一直到東漢中期，實測數據與說明列於下面表二。

表二：遼寧遼陽市舊城壁畫墓所出兩漢五銖重量數據

| 型式  | 時 期     | 實測重量（克）             | 平均重量<br>(克) | 錢質 |
|-----|---------|---------------------|-------------|----|
| I   | 西漢武帝    | 4.2                 | 4.2         | 普通 |
| II  | 西漢武帝至宣帝 | 3.6、3.3、3.2         | 3.37        | 最好 |
| III | 西漢晚期    | 3.5、2.5             | 3           | 稍好 |
| IV  | 東漢光武帝   | 3.2、2.8、2.7         | 2.9         | 稍差 |
| V   | 東漢中期    | 3.2、2.8、2.6、2.5、2.4 | 2.7         | 最差 |

資料來源：遼寧省博物館馮永謙等，〈遼陽舊城東門里東漢壁畫墓發掘報告〉，《文物》，6（北京：1985），頁 35-36。

14. 在這批出土的東漢初、中期五銖中，2,306 枚重量 3 克（錢徑 2.3 公分、郭徑 2.6 公分、肉厚 0.1 公分、郭寬 0.12 公分、郭厚 0.12 公分），剩下的 13 枚重量均為 1.9 克。桓帝以後五銖，重量都為 2.4 克。四出五銖，重量都為 3.6 克。見洛陽區考古發掘隊，《洛陽燒溝漢墓》，頁 215-228。

1957 至 58 年進行的洛陽西郊漢墓群考古，（註 15）出土 10,436 枚五銖錢，工作人員將其中若干較精好的、有代表性的各代五銖進行實測，結果如表三：

表三：洛陽西郊漢墓出土兩漢五銖重量數據

| 型 別          | 錢之載量 | 實測重量（克） |
|--------------|------|---------|
| I (武帝五銖)     | 五銖   | 3.35    |
| II (昭帝五銖)    | 五銖   | 3.26    |
| III (宣、平五銖)  | 五銖   | 3.07    |
| IV-VI (東漢五銖) | 五銖   | 2.86    |

資料來源：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北京：1963），頁 38-47。

據上列表二、表三數字均可明顯看出，漢武帝至東漢一長段時間內，五銖錢減重的趨勢，一直未停止。（註 16）此一結論，與前述《洛陽燒溝漢墓》之所見一致無差。

事實上，東漢墓葬中平均出土五銖錢較西漢為多，減重情況也比較嚴重。除了上述的例子，其他兩漢出土錢幣數量較大的墓葬之所見，率皆如此。例如 1978 年湖南省資興縣東江水電站發掘 107 座後漢墓，出土五銖共 1,809 枚之多。依《洛陽燒溝漢墓》的劃分，其中屬於 I 型的有 2 枚，II 型 25 枚，III 型 424 枚，IV 型 817 枚，V 型 262 枚。另外還出有 279 枚磨郭五銖和剪輪五銖錢。這些剪輪或磨郭錢，最重的 2.1 克，最輕的尚不到 1 克，一般則在 1.5 到 1.8 克左右。（註 17）資興東江漢墓亦反映出東漢末期剪輪充斥、減重盛行以及幣種紛雜、發行過多的通貨膨脹的時

15. 這次發掘原涵蓋 400 餘座古墓，跨期上至西周下迄唐宋，而兩漢墓佔半數以上。事後就其中漢代墓葬總結的〈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以資料之詳實精確和科學性而言，亦極具參考價值。
16. 西安及咸陽墓葬中，曾發現與兩漢五銖同出的「長方穿錢形物」（估計是古人於錢繩上與錢幣同穿，作為數量識別所用之物），其減重趨勢與兩漢五銖甚一致，可從側面印證五銖長期減重的事實。如下表（長度單位「公釐（mm）」，重量單位「公克（g）」）。編號第 5 是「減重長方穿錢形物」，亦恰似為漢末通膨之見證）：

| 編號 | 名 稱      | 徑    | 穿    | 厚   | 重   |
|----|----------|------|------|-----|-----|
| 1  | 西漢五銖     | 26   | 9    | 2   | 4.5 |
| 2  | 西漢長方穿錢形物 | 25.3 | 11×5 | 2.6 | 5.2 |
| 3  | 東漢五銖     | 25.7 | 9    | 1.5 | 3.9 |
| 4  | 東漢長方穿錢形物 | 25.3 | 14×5 | 1   | 3.1 |
| 5  | 減重長方穿錢形物 | 24   | 16×4 | 0.7 | 1.6 |

參考：林文君，〈咸陽墓葬又出土與東漢五銖同出的長方穿錢形物〉，《陝西金融》，9（西安：2002），頁 74。

17.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資興東漢墓〉，《考古學報》，1（北京：1984），頁 100-101。

代特徵。

1998 年重慶萬州安全八座東漢墓共掘出大泉五十、五銖以及剪輪五銖 257 枚，年代被鑒定為東漢中晚期。其中 M5 號墓屬東漢中期，五銖字迹清晰、邊廓整齊。其餘則為後漢晚期墓葬，五銖質地較差，且有遭剪去邊廓的。（註 18）

1986 年河北灤南縣宋道口鄉西澤坨村所發現一窖藏灰陶罐，據研究為東漢末軍閥混戰之際埋入土中。內藏漢代半兩、五銖、大泉五十等各式錢幣。其中，西漢五銖 1,100 枚，錢徑 2.5 公分，穿寬 1 公分，重 3.5 克。近 80% 是東漢五銖，共 4,180 枚，錢徑 2.6 公分，穿寬 1 公分，重 3.4 克。剪邊五銖 2 枚，錢徑 2.2 公分，穿寬 0.9 公分，重 1.6 克。（註 19）此為東漢晚期錢幣混雜、重量減輕且數量劇增的又一例證。

上列這些出土漢墓或漢代窖藏錢幣情況，只是所發掘有記錄者之極少數，其他少量出土之報告記錄不勝枚舉，不再贅述。資料雖多而零碎，但都可看出後漢晚期古錢出土數量與種類的增多，以及錢幣減重程度的惡化，這些特徵隨時間之進展而有累進的趨勢。這個現象，於各個墓葬所見均無二致。（註 20）

綜合上述諸多東漢考古實例，可以得到一個初步結論，此即考察東漢通貨膨脹的發生，可以包含三個方面：（1）發行數量的激增，（2）錢體重量的減低，以及（3）貨幣流通種類的蕪雜。此三點基本上符合前文所作的歸納。當然，錢幣種類的蕪雜本身並不等同於通貨膨脹，但根據經驗，前代鑄幣的接受程度與使用頻率相對上升，肇因於東漢嚴重通膨帶來的幣值貶低，降低了法定五銖的信用，因而有錢幣流通種類複雜化的發生（錢幣種類極端蕪雜，正是漢末考古的一個主要特徵，詳下文）。因之，以東漢的例子來說，錢幣種類的蕪雜可以視為通膨發生的共伴現象，以之相互參證，可謂雖不中亦不遠矣。下文續以發行數量的激增，以及流通種類的蕪雜，來探討東漢貨幣貶值的問題。（註 21）

18. 重慶市文化局、陝西考古研究所，〈重慶萬州安全墓地 1998 漢墓發掘簡報〉，《文博》，4（北京：2001），頁 3-31、49。
19. 灤南縣文物保管所，〈河北灤南縣發現漢代窖藏銅錢〉，《考古學報》，1（北京：1986），頁 86。
20. 學者整理排比三峽地區（現隸屬重慶）四百餘座秦漢墓葬的大量隨葬品，關於錢幣質量變化方面，得到的結論與洛陽燒溝等處亦幾乎完全一致，惟其敘述相對簡略。參閱蔣曉春，〈三峽地區秦漢墓的分期〉，《考古學報》，2（北京：2008），頁 228-230。
21. 關於通貨膨脹研究的另一個方法，是考察長期的物價變化，但現存兩漢物價（如糧價、地價、織帛價、馬價、奴價等等）的文獻與簡牘記錄，尚不足以提供如貨幣數量與錢幣重量般的充足證據（糧價資料雖較充份，但仍有待進一步處理分析），以作為跨代的物價比較。這種比較要能夠成立，最重要的地方，是須先提供品質與單位相同的材料作為價格的對照，就此而論，目前仍存在著難以克服的困難。

### 三、貨幣供給——出土錢幣數量的分析

考古所見兩漢墓葬多存在以錢幣陪葬的現象。然而相較於西漢，東漢的陪葬錢幣更為普遍，而且數量更多。要說明這個問題，1957 至 58 年洛陽西郊 217 座兩漢墓葬群的考古發現便是極好的例子。就此一例，學者清楚地指出：「瘞錢的數目在東漢有了顯著的增加，一墓埋數百者屢見不鮮，有的甚至達千枚以上」。研究人員計算各期單一墓葬瘞埋古錢的平均數，得出西漢、新莽、東漢各為 40、74 和 143 枚。（註 22）洛陽西郊漢墓這一列數字，幾乎已足以證明東漢銅錢使用不足、「封錢」等等舊有看法的錯誤，且顯示東漢貨幣發行數量明顯有膨脹的跡象。除此一例，前引《洛陽燒溝漢墓》的資料，亦能清晰呈現西漢中期至東漢末期貨幣流通量變化的趨勢，而材料之豐富與完整則過之。

《洛陽燒溝漢墓》所錄共挖掘 225 座古墓，出土錢幣的有 162 座，有一部分墓葬被破壞了，一部分則是原來就未放錢。所掘發墓葬可以分為六期，從西漢中期及其稍後，一直到東漢晚期。該漢墓群出土的還包括秦漢半兩錢以及多種新莽時期鑄幣。若單就五銖而言，可以分作五種類型，分屬五個製造期（因為後世仍在使用，它們的流通期限不一定只隸屬於鑄造期）。

表四以出土層位年代之先後為經（「分期」自西漢中期至東漢晚期，分為一、二、三前、三後、四、五、六共七個時段），以五銖之類型為緯（如「錢型」諸欄），整理統計燒溝漢墓群出土錢幣數量。本表可以看出，《洛陽燒溝漢墓》報告所載各期墓葬（分期）以及各種型式（分型）的出土錢幣數量變化。

錢幣出土情況、背景各自不同，每一筆資料所蘊含訊息都是複雜的，要適切地解釋它們的涵義，均須具體分析。乍看之下，表四《洛陽燒溝漢墓》資料中第三期前期（三前）出土錢幣最多（2,991 枚），是因為燒溝葬區中該期墓較多之故（45 座）。因此比較公平的做法是，應以所有墓葬出土錢幣的平均數為據。換言之，若依照時間序列，算出各個時期平均一座古墓出土錢幣數量，則或可以大略地呈現該一時期貨幣流通量的變化趨勢，見表中最後「平均出土錢數」欄。（註 23）

- 
22.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北京：1963），頁 47。
  23. 下面所做的，是予貨幣流量變動趨勢以一近似性的呈現。要說明的是，關於通膨發生的論斷，仍須結合前文「減重」現象的展露才有更完整的證據力。

表四：洛陽燒溝漢墓出土錢幣數量統計

| 分期 | 墓數<br>(a) | 錢型    |     |       |       |     |       |     |    |     |     | 合計<br>(b) | 平均出土錢數 |       |
|----|-----------|-------|-----|-------|-------|-----|-------|-----|----|-----|-----|-----------|--------|-------|
|    |           | 半兩    | 五銖  |       |       |     |       |     |    |     |     |           |        |       |
|    |           |       | I   | II    | 磨     | 新   | III   | IV  | V  | 剪   | 鉛鐵  | 環         |        |       |
| 一  | 18        |       | 67  | 8     |       |     |       |     |    |     |     |           | 75     | 4.2   |
| 二  | 20        | 7     | 168 | 190   | 8     |     |       |     |    |     |     |           | 373    | 18.7  |
| 三前 | 45        |       | 281 | 1,116 | 1,593 |     |       |     |    |     | 1   |           | 2,991  | 66.5  |
| 三後 | 22        |       | 54  | 242   | 16    | 649 | 8     |     |    |     |     |           | 969    | 44.0  |
| 四  | 8         |       |     | 7     |       | 22  | 528   |     |    |     |     |           | 557    | 69.6  |
| 五  | 10        |       | 1   | 15    |       | 13  | 1,433 |     |    |     |     |           | 1,462  | 146.2 |
| 六  | 11        | 1,590 | 2   | 5     | 11    | 157 | 125   | 735 | 16 | 202 | 鐵 1 | 8         | 2,852  | 259.3 |

說明：「分期」欄，第一期（西漢中期）、第二期（西漢中期稍後）、第三期前（西漢晚期）、第三期後（王莽及其稍後）、第四期（東漢早期）、第五期（東漢中期）、第六期（東漢晚期）。「錢型」欄，「磨」為磨郭錢之簡稱，「新」為新莽，「剪」剪輪，「環」為綻環錢。五銖則分 I II III IV V 式。平均出土錢數為(b ÷ a)而得出，四捨五入取到十分位。

資料來源：洛陽區考古發掘隊，《洛陽燒溝漢墓》，頁 229-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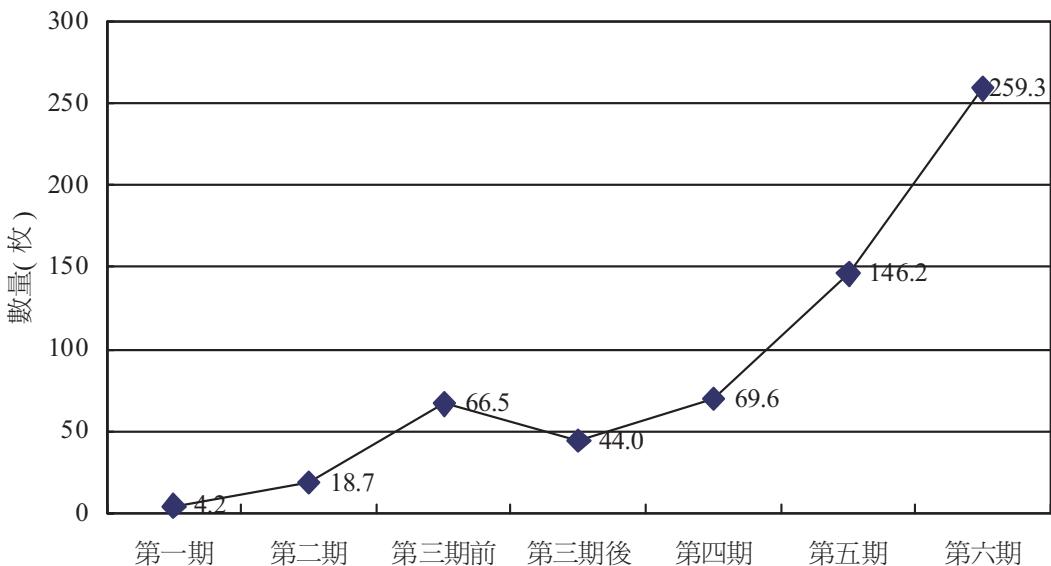
如該欄所示，從第一期（西漢中期）至第六期（東漢晚期），平均每墓葬的出土錢幣枚數，呈上升趨勢，在第三期後期（王莽至東漢初）有暫時性的下降，而至第五（東漢中期）期和第六期則急遽升高。以燒溝漢墓第一期平均出土數 4.2 枚和第六期的 259.3 枚相比，相差約 60 倍，可見其間的相對變化情況。

在第六期墓中，發掘出的錢幣種類最多，共 11 座竟出土已廢棄近 300 年的半兩錢 1,590 枚，而之前各期中，只有第二期出土半兩錢 7 枚。顯見在東漢末年半兩有復甦的情況。除了半兩和各式五銖之外，還出磨郭錢 11 枚，新莽錢 157 枚，剪郭錢 202 枚，以及鐵錢與綻環錢數枚。東漢末季紛雜的貨幣形式顯示，通貨使用的紊亂與品類的複雜，乃因眾人不信任法定幣制，而採取種種自救措施後的結果。此刻投機亦等於自救，正因為在劣質的貨幣體系下，交易雙方的互信基礎是不存在的。不僅如此，使用前朝各式鑄幣的做法，使新舊紛呈，錢幣鑒別成本升高，亦容易誘發盜鑄行為，而導致貨幣體系進一步惡化。

現以上列《洛陽燒溝漢墓》的資料為據，用曲線圖示西漢中期至東漢末期通貨流通量的變化趨勢，如圖一。

如圖一所見，該曲線呈現的是短暫回落、長期直升的通貨數量相對變化情形。可以解讀，這便是公元前二世紀後半至公元二世紀後半前期，兩漢五銖制度長期通貨膨脹趨勢的模擬反映。第三期前期為西漢元成哀平之諸帝時五銖減重、增加發行之時期，因此通貨供給上升。第三期後期數量的回落，與文獻所載「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之敘述一致，<sup>(註 24)</sup>該時段實物貨幣曾經盛行，但時間短暫。但一望而知顯著的變化出現在第五與第六期，較之第四期數量，皆以近乎倍數方式增長。

圖一：洛陽燒溝漢墓平均出土錢幣分期統計



說 明：本圖中「分期」與「數量」資料依據「表四」畫出。

資料來源：洛陽區考古發掘隊，《洛陽燒溝漢墓》，頁 229-239。

不過，洛陽燒溝漢墓群的資料並未反映太多漢末剪輪（剪郭）錢大量逆現的一面，也未見董卓（？-192）廢五銖後改鑄的小錢，這顯然是該葬區桓帝延熹（158-166）（特別是「改鑄大錢議」，詳第六節）以後墓葬較少之故。因之，假定我們能夠將這兩段貨幣數量變動的內容於圖中補上，將顯示出一條（在非常短的時間之內）更為陡急的上升曲線！<sup>(註 25)</sup>

24.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1下，〈光武帝紀〉，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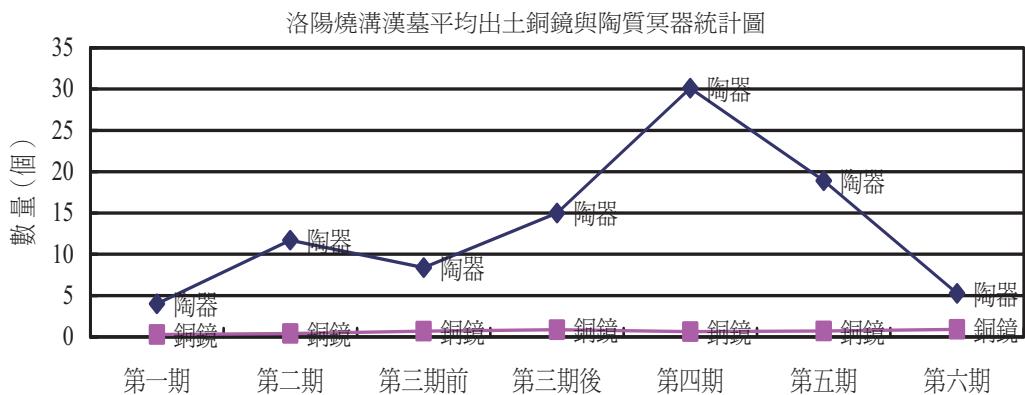
25. 可能有人會認為，錢幣數量增加與東漢厚葬的風氣有關。雖然兩漢葬俗之厚薄可再研究（例如東漢葬俗是漸趨於厚，或是漸趨於薄，抑或一貫地厚薄？此問題實大有討論之餘地），但事實上，

燒溝漢墓群中，發現大量存在早期錢幣到後期仍在流通的現象，特別是在貨幣制度紊亂的時期，使用前代貨幣的情況更為厲害。一般而言，錢幣長期使用會造成磨損，分量隨時間而愈來愈輕；但因自然磨損所造成的重量耗減，並不至於到嚴重的程度。在貨幣史上，金屬鑄幣的減重絕大多數都是有意加工偷取的結果。從這個角度看，錢幣長期輕量化，意味著發生了人為因素導致的通貨膨脹。再者，如前所論，某一時期流通前代錢幣的數量、種類愈多，表示該時代的幣制敗壞的程度愈顯著。東漢末期正是這樣一種典型。人們將各型舊幣重新拿出及新鑄使用，既是欲藉以迴避該時期法定貨幣質劣、減重、不被信任的情況，同時也欲在混亂之中增加自己的利得。這些行為回過頭來又加重貨幣種類的紛雜。此一現象間接佐證了漢末急速通貨膨脹的嚴峻程度。

《洛陽燒溝漢墓》內容雖稱周詳，仍僅僅是歷來兩漢墓葬發掘案例的一小部份。若參較更多考古例證，而能顯示出整體趨勢的一致性，便應肯定燒溝漢墓資料的證據力，以及在其基礎之上所作論斷的可信。

東漢出土大量五銖的墓葬，首先有 1969 年甘肅省武威雷台所發現者。武威雷台東漢墓出土銅錢共 21,125 枚（已殘破者約 7,000 枚尚未計算在內），其中包括西漢小半兩錢 15 枚，貨泉 93 枚。所發現的五銖共 21,017 枚，《洛陽燒溝漢墓》劃

判斷其是否由於厚葬而如此，可以簡單地從其他陪葬器物來加以檢證：假若其他明器的數量變化與錢幣一致，那麼就很可能是厚葬風氣真的造成錢幣數量的增多。但就這一點而言，目前是看不出來的。例如從燒溝漢墓出土陶製冥器（包括陶罐、陶壺、陶倉、陶灶四種）和銅鏡的數量看，其與上文圖一所顯示錢幣數量的時代變化趨勢並不相符（第六期另出土鐵鏡共 7 枚，其價值與銅鏡迥不相侔，不計入表中）。茲用同樣的分期方式，將《洛陽燒溝漢墓》所出銅鏡與陶製陪葬物數量整理如下。前引貨幣經濟學的名言：「通貨膨脹無論何時何地都是一個貨幣現象。」（Milton Friedman），下面的圖表似可為這句話的印證。



資料來源：洛陽區考古發掘隊，《洛陽燒溝漢墓》，頁 232-234。

分的五銖第Ⅲ、Ⅳ、Ⅴ型，在此墓中都有發現。其中少數西漢五銖，大多數是東漢五銖。最值得注意的是，五銖之中剪輪和磨廓錢達 11,594 枚，如再加上殘破未計者，則數量之大與質量之低，均足堪驚異。此外，有「綻環」五銖 1 枚，四出五銖 7 枚。根據考古學者從銀印形制、車馬行列判斷，該墓應為東漢比二千石級的將軍夫婦合葬墓；以所出四出五銖觀之，下葬年代應為靈帝中平三年（186）至獻帝（189-220 在位）期間。（註 26）雖然此墓所出錢幣重量沒有清楚的報告記錄，但仍足以作為後漢晚期錢幣數量膨脹以及錢幣貶值的反映。此外，墓主屬於高級官僚，則對於漢末錢幣之敗壞的說服力更高。

1958 年吉林輯安麻線溝西大塚之東高句麗石墓發現錢幣 3、4 百市斤（按：1 市斤 = 0.5 公斤，估計應有錢幣數萬枚），包括漢半兩、五銖、新莽錢等，以五銖最多，型式參差不齊，具東漢五銖特點的錢向輕薄變化，也有剪輪錢。考古報告判斷其埋入年代屬漢末。又，2002 年襄樊市襄陽區原襄陽縣古驛鎮黃渠河鄉張坡村，發現一東漢窖藏錢幣，共出土錢幣 55 公斤，清理出錢幣 19,616 枚，其中東漢五銖占 98%。此窖藏東漢五銖版式繁多，包括四出、傳形、合面、綻環以及面背各種星紋陰文、陽文等。此數筆資料，均無例外地顯示後漢貨幣普遍表現出數量眾多、種類繁雜和減重嚴重並存的現象。根據前述之經驗，亦足可輔證漢末通膨的嚴重性。（註 27）

- 
26.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雷台漢墓〉，《考古學報》，2（北京：1974），頁 104-105。
27. 古兵，〈吉林輯安歷年出土的古代錢幣〉，《考古學報》，2（北京：1964），頁 84-85；鄧傳忠，〈湖北襄陽出土東漢五銖〉，《西安金融》，10（西安：2002），頁 61。以上三例均顯示東漢墓葬出土數量之龐大。反觀西漢時期墓葬瘗埋五銖錢，平均而言是減少許多，亦如燒溝墓葬所見。西漢墓中出土五銖錢較多者，為 1999 年 1 月於徐州石橋村碧螺山五號漢代豎穴墓發掘，共掘出 1,000 餘枚五銖錢，惟重量數據未見記載。另外 1981 年安徽蕪湖西漢墓亦發掘出西漢中晚期五銖共 2,461 枚（其中含 438 枚磨郭錢）。再則，1982-1983 重慶市臨江支路西漢墓（西漢中期稍後）出土五銖錢超過 1,200 枚（其中 1 枚為磨郭錢，簡報作剪輪錢，誤）。儘管如此，數量上這些墓葬仍不能與武威雷台、湖南資興、河北灤南等東漢墓葬相比。西漢墓葬中出土錢幣最多者，應為 1994 至 95 年考古隊伍清理的徐州獅子山西漢初楚王劉戊陵墓，該墓出土銅錢多達 176,000 餘枚。惟該墓為漢諸侯王陵，情況特殊，且錢幣時代屬四銖半兩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參閱徐州博物館，〈徐州碧螺山五號西漢墓〉，《文物》，2（北京：2005），頁 33-41；安徽省文物工作隊、蕪湖市文化局，〈蕪湖市賀家園西漢墓〉，《考古學報》，3（北京：1983），頁 383-402；重慶市博物館，〈重慶市臨江支路西漢墓〉，《考古》，3（北京：1986），頁 239；獅子山楚王陵考古發掘隊，〈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發掘簡報〉，《文物》，8（北京：1998），頁 31。

## 四、通膨發生的解釋——簡冊所見東漢「行錢律」

經過上引[諸多史料的抽繹整理，通膨的事實業已逐漸明朗。尤其在時間序列上，錢幣減重與數量上升趨勢顯示出高度的一致性，如此通膨的證據可謂昭然若揭，沒有懷疑之餘地。但到這裡，我們直接面臨到的一個問題是：何以東漢會發生如考古資料所呈現的通貨膨脹的結果？國家對鑄幣的壟斷以及官營機構與人員的投機傾向確是其中重要關鍵。（註 28）不過，1970 年代出土《居延新簡》中〈毋鑄作錢〉簡冊內容，則提供了更多、更充份的解答線索。

〈毋鑄作錢〉簡冊所載「行錢法」（或「行錢律」），是兩漢一項極為關鍵的貨幣法律，值得深論。如該簡冊「●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者」段有云：

「不如舊時『行錢法』，自政法，罰，令長吏知之。及鑄錢，所依長吏、豪彊者名。有無四時言。」●謹案  
部吏毋鑄作錢，敢言之。（E.P.F 22.41）（註 29）

- 
28. 《後漢書·第五倫傳》云：「時長安鑄錢多姦巧，乃署倫為督鑄錢掾，領長安市」；《東觀漢記》則說：「時長安市未有秩，又鑄錢官姦軌所集，無能整齊理之者。興署倫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可見東漢之初官營鑄幣制度已明顯有腐敗的現象。由此可以推測，除非拿出辦法有效扼止，或者能有廉直的官僚如第五倫之人身居其位，否則在官營制度之下，錢幣減重與錢質劣化的現象勢必不免。參閱范曄，《後漢書·第五倫傳》，頁 1396。
  29. 另外於「●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發冢販賣衣物於都市者」簡則云：「府移〈大將軍莫府書〉曰：『姦黠吏民，作使賓客私鑄作錢，薄小，不如法度，及盜發冢公賣衣物於都市，雖知，莫譴苛，百姓患苦之。』」（E.P.F 22.38A）書到，自今以來，獨令縣官鑄作錢，令應法度。禁吏民毋得鑄作錢，及挾不行錢，輒行法。諸販賣發冢衣物於都市，輒收沒入縣官。四時言犯者名狀。」●謹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E.P.F 22.39）（所引簡文段落安排業經調整，補入標點符號）。此簡記錄有「禁吏民毋得鑄作錢，及挾不行錢」等語，可供對照說明。依薛英群等人之見，〈毋鑄作錢〉簡之「幕府書」為中央下發寶融（時任河西五郡大將軍）幕府，且為後者所轉發，此看法極是。從其內容及行文用語，可以推斷整個文書發布處理的程序，是由中央發給河西五郡大將軍幕府，再由幕府發給居延都尉府，都尉府再轉發給甲渠候官。甲渠候官按公文指示辦理完畢，再逐級向上回報。簡單說，〈毋鑄作錢〉簡冊所反映的是漢廷中央所宣達且具體落實的政策（公文時間登錄為建武六年七月）。參閱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 478-479；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頁 63-64。

就目前所知，此簡冊內容基本上是一份行政公文及其處理報告（署為「建武六年七月」），公文為當時漢廷向受任命為河西大將軍的竇融幕府所下達。文句雖不算完整，但大義可曉，基本上是對於居延地區所屬單位傳達的指令：要求查察轄區（流通）錢幣是否不合舊有「行錢法」之規定，有則應施以處罰。若發現有所屬吏民依附長吏、豪強私鑄錢幣者，亦須隨時向上舉報，且特別註明長吏、豪強之姓名。末了則有甲渠候官依據指令查核結果之回覆按語。雖然這段文字內容簡短，但已足以證明，後漢開國之初已有「行錢法」之施行。（註30）

如上所論，東漢開國之初已立「行錢」之法（與前朝舊法有承續關係），殆無可疑，然則該法律的具體規定與內涵，及其來龍去脈，簡冊則未提及。可幸的是，這個部份可以由 1975 年出土《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相關內容給予較詳明的解說。〈金布律〉云：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金布

〈金布律〉又一條云：「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註31）1983 年出土漢初《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錢律》也存在類似法令，且規定得更為詳細。〈錢律〉道：

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鑄，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為行錢。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註32）

我們可以看到，這些簡冊條文雖互越秦代、前漢到後漢數百年，但內容上顯然有繼承關係，說明《居延新簡》〈毋鑄作錢〉簡所載東漢初年「行錢法」事實上是從秦代西漢更早的「行錢」法律相沿而來，因之彼此作為釋義之參照是非常合適的。

30. 《居延新簡》建武三年「寇恩爰書」(E.P.F 22.7) 有「到饑得賈直牛一頭，谷廿七石，約為粟君賣魚，沽出時行錢卅萬，時粟君以所得商牛，黃」之語，其內文「時行錢」，可認為即東漢初行錢之證。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頁 475。

3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5-36。

3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35。解說可參看：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的研究(譯著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頁 128-130。

綜觀上引秦漢簡牘法律可知，所謂「行錢」，是指雖大小稍嫌不足，或形體偶有小缺陷（「缺鑠」），但經官方認定擁有與其他正常錢幣同等購買力的銅錢。行錢法律規定：如為銅錢被認定屬「行錢」，交易者便不能給予差別對待，挑揀、排斥不用，若挑揀而拒斥之者，將受處罰（「毋敢擇行錢……」、「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而從「雖缺鑠」、「非殊折及鉛錢」等語可知，「行錢」的標準並不嚴格，其實應該說是非常地寬鬆。

應該注意的是，在這些規定裡面，對於「合法」的「行錢」須予強制使用且不許揀擇，這樣的做法，其中隱藏著表面雖不甚殊異，但其細節在長期卻可能產生巨大影響的內容，值得細究。

審視前述行錢之律，已知非嚴重破損、瑕疵或鉛錢（「非殊折及鉛錢」）即為不得拒用的「行錢」。掌握了這一點，那麼接下來衍生的一個有趣問題是：在這樣的法律規定下，缺損、減重程度「輕微」的錢（比方說減重 1%甚至是 0.5%），算不算行錢？對於這一類錢，應不應該強制與正常錢幣等值使用？就律文本身來看，答案顯而易見，因為只是缺損那麼一丁點，尚未到「殊折及鉛錢」的程度，按照「雖缺鑠，文章頗可知」的說法，這些是可以視作行錢的（依法非如此不可），因此也須「毋敢擇」地強制使用。（註 33）

對於行錢法「毋敢擇」的要旨有了初步理解之後，稍作推想，即會發現該法律在執行上的有趣涵義：假定今日減重 0.5%的錢可以被歸類為行錢而予以強制流通，那麼明天（或者隔月、來年），減重 0.8%的錢是否就有可能被視為合法而被強迫使用？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話，那麼合理的推論是：在不知不覺之中，減重 1%、1.5%、2%、3%、5%……的銅錢，都將在接下來的無數次交易中（歷經日、月、年以至於長期）陸續、逐漸而模糊地變成「行錢」，而同受法律上之相等待遇。之所以如此，原因有兩方面：第一，正因為在任一定點時刻，它們與其他類似的眾多錢幣，都一樣是貨真價實、不允許差別對待的「非殊折及鉛錢」。第二個原因，根源於行錢法律所賦予的強制性：既然違犯該律將處以罰則，那麼缺損 0.8% 或 1%的錢便不會且不該在交易中被拒絕。換言之，在這樣的法律機制運作下，受取錢幣之人拒斥劣化 0.8%或 1%通貨的動機將不復存在。（註 34）

33. 關於漢代「行錢」制度的更詳細解說，可參閱：陳彥良，〈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論何以漢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竟能成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2（臺北：2008），頁 223-229。

34. 不妨這樣設想：在「非殊折及鉛錢」的檢驗標準之下，商販看到顧客拿來缺損 1%或 0.5%的錢，對他們來說，這些錢應該或不應該算作「合法的錢」？要不要收？當然，在行錢律的強制規定

現實生活中挑揀錢幣的現象果有其例。《後漢書·循吏傳》就記載了這麼一則故事：桓帝時期，劉寵（生卒年不詳）任會稽太守。會稽非繁華之地，「山民愿朴，有白首不入市井者」。劉寵為官治績極佳，甚得百姓愛戴。當他要離職時，

山陰縣有五六老叟，尗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閒出，人齎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邪？勤苦父老！」為人選一大錢受之。（註35）

淳樸的山陰父老感念劉寵的德政，特在他離任時各自帶了百錢要送他。劉寵不好拒絕他們，於是選了一枚「大錢」聊表意思（桓帝時期通膨非常厲害，詳後文）。從貨幣史角度著眼，這則故事有四個比較重要的蘊意：第一，其時錢幣已見大小（優劣）之分別。第二，當時挑選錢幣必有其事。然而在行錢法律之下，此一行為模式與國家法令直接衝突。第三，法律的強制貫徹迫使此類擇錢行為遭到禁絕，如此一來優劣的差別相對泯除，這將使得錢幣以「枚數」而不是以「品質」作為價值的最終衡量標準。其結果，錢幣減重將成為必然趨勢。原因出於鑄造相對劣質錢幣的誘因被「行錢」原則所強化；換言之，競出減重錢幣成為新的行為規律。第四，在此一趨勢演變下，迨市井中現行的銅錢都因減重而不再能夠支持其原有之購買力時（亦即通膨對於物價產生作用之時），若邪谷父老卻可能因為「不允許差別」的行錢原則，而使得他們先前儲蓄下來的較優質貨幣強迫貶值（物價已上漲），以符合按錢的枚數而不考慮銅錢品質好壞支付的法律。（註36）

下，這些錢缺損並不嚴重（即合乎「非殊折及鉛錢」的標準），因此是一定得收的。但無法逃避的結果是，等到過一段時日，現有流通中的錢幣都是缺損 1% 的錢時（如果缺乏有效的舊幣回收機制，這是遲早必然要面臨到的），那麼這時候顧客拿出缺損 2% 或 3% 的銅錢，這些算不算作行錢？要不要收？類似的模擬想像，能夠讓我們以較為生動且不失真實的方式把握歷史。重要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錢幣的漸趨於劣質化已不可免，儘管執政者有心導正此一局面，但市場廣闊範圍所蘊含的高昂執法成本，也將使得這樣的願望難以達成。

35. 范曄，《後漢書》，卷 160，〈循吏傳〉，頁 2478。

36. 為拒絕強迫貶值，父老們可以將原持有較優質的錢幣改鑄成輕賤之劣錢，以規避新舊幣兌換過程中的損失，只要他們願意支付改鑄費用的話。但如果真有人將這種想法付諸實踐，則無疑意味競鑄劣幣的比賽已經開始。不用說，通貨膨脹除造成財富重分配外，還對價格的擾亂產生作用，經濟的動盪因此更為加劇了，民眾將直接承受經濟動盪過程所帶來的苦果。尤有甚者，如果情況繼續惡化，那麼面對著持續膨脹的物價，父老們可能寧願放棄交易，而交易愈趨於稀少，最後的結果必然是市場的結構性瓦解，於是貨幣經濟為自然經濟所取代。此外不可忽略的是，由於氣候異常，東漢時代農業生產受到環境變化與自然災害的影響甚鉅，在此一惡劣情勢下，通貨膨脹更容

當然，在一定條件之下此一悲劇局面可以扭轉。其一，鑄錢機構（包括官員和匠作）有足夠的魄力，頂得住鑄幣利差（*seigniorage*）的誘惑，能夠不惜工本、堅持原則鑄造十足成色與份量的錢幣。不用說，這尚應包含有發行單位有效率的劣幣回收機制。在此同時，政府也要能夠有效地禁絕（民間私人）盜鑄與（官員匠作）腐敗。其二，貨幣交易中的人們能夠自由選擇，以「擇錢」取代「行錢」，以發揮市場汰劣存良的作用。很顯然的是，「行錢」法律缺乏第一項條件，同時抵觸了第二項。

綜上所述，秦漢行錢法律本身具備的模糊性與強制性兩種特質——同時鑄幣機構的「尋租」（*rent-seeking*）與腐敗傾向亦不應忽略——使它一開始即內含錢幣漸次劣化的制度因子而無法擺脫。認識到短期的細微變化將造成長期貨幣制度的重大影響，對於古代貨幣史的理解有極大助益。不難看出，這樣的法律若為政府嚴格執行，其結果必符合格雷欣法則（*Gresham's law*）「劣幣驅逐良幣」的預言。不過，劣幣不是一開始就存在，而良幣也不是在任何情況下皆被驅逐。（註37）在這裡，重要的是行錢法律無形之中給予減重 0.5% 的錢幣以合法地位，即注定在可見的未來難以從劣幣愈多而良幣愈少的惡性循環中脫身。在這種次第、逐漸地合法化的方式下，貨幣將在不斷流動的過程中以緩慢的速度，一點一滴地劣化。而這種情況的最後結果，以當今術語描述，必然要形成慢性、長期的通貨膨脹。

簡單歸納本節的重點：從「行錢」法律的性質內容可以推知，一旦該法律真的付諸實行，即意味著通貨膨脹的不可避免，而會有這樣的結果，毋寧是其自身蘊含的機制早已決定了。這是就該法律之制度運作特性進行剖析所得到的結論。以上針對秦漢行錢法律制度本質的分析考察，可以為東漢「長期通貨膨脹」的發生，提供一個簡單又不失為合理的解釋。（註38）

---

易與之結合而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破壞性力量。

37. 實際上，格雷欣法則的真正涵義，還應包括「良幣驅逐劣幣」。關於二者的歧異，「歐元之父」蒙代爾有最權威的說明，見 Robert Mundell, “Uses and Abuses of Gresham's Law in the History of Money”, *Zagreb Journal of Economics*, 2.2(1998), pp. 3-38. 此一觀點亦見於張五常，《新賣桔者言》（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荒謬的「定律」——兼與林行止商榷〉，頁 93-96。筆者亦曾就西漢文景時期「四銖半兩」制度之實際案例，與兩種格雷欣法則互相對照發明。參閱陳彥良，〈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論何以漢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竟能成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2，頁 217-221。
38. 假定行錢法律未見實施或中途取消，那麼在鑄幣的官方壟斷制度下，仍極可能發生因錢幣減重所引發的漸進式通貨膨脹。如當代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學派所洞察，政府機構原就內含腐化的傾向。在非競爭性的貨幣壟斷發行中，除非官僚集團的監督效率一直維持良好，否則類似以每年 0.5% 或 1% 的輕微減重情況仍難以避免。而政府不得不維持減重錢幣的流通，在此前提下，最

## 五、重新認識章帝、桓帝的兩次政策討論

### (一) 章帝朝的「封錢」議——物價上漲的背景探討

前文已從出土實物資料以及簡冊律文推證東漢幣制相關內涵，但詳細情況仍不能不訴諸文獻史料。正史文獻上的記錄，關於東漢貨幣政策討論，明帝以後只有兩處。第一次發生於章帝元和（84-87）年間，關於「穀貴」問題的奏議，帶出了著名的「封錢」主張：

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註39）

「封錢」實際就是廢棄貨幣，改為物物交換，以及實物租稅。此為時任尚書的張林所提出。他的意見還包括西漢均輸政策的重新施行。這兩項提議，都受到章帝的認可，但遭到另一尚書朱暉的強烈反對，後遂不了了之。（註40）

這次「封錢」的論議中，最可注意的是，它指引出一個東漢貨幣史的重大疑案，那就是章帝一朝是否已經發生了嚴重的通貨膨脹？這個問題關係到整個東漢貨幣經濟發展的基本認識問題，重要性不言可喻，應予澄清。胡寄窗認為：張林「很明確的從貨幣購買力來解釋物價波動現象」。因為，「照實際的情況看，不僅穀價很貴，而且百物都貴，可見得貴的原因就不是自然災害，而是貨幣的購買力降低了」，（註41）這是說通貨膨脹已然發生。然而實情果真如此？

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本是一體兩面，但在嚴格意義下兩者仍可區分。（註42）通貨膨脹是純粹的貨幣現象，是由於貨幣發行過多而引起的；而物價上漲的原因，非

---

後勢必要抬出行錢法律以為貫徹之依據。因此就制度的內在本質而言，官鑄制度與行錢法律可以說是相互依存、交相涵攝的制度。只不過在實際歷史中，隨時代之不同，其表現有此顯彼晦之差異而已。

39. 范曄，《後漢書·朱暉傳》，頁1460。

40. 章帝朝「封錢」之議因朱暉的反對，竟「寢其事」（〈朱暉傳〉），其後雖頻遭天災，亦不復再提起。這樣看來，前引傅築夫所稱章帝廢錢之說，實為無據。

41.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1998），中冊，頁192。

42. N. Gregory Mankiw, *Macroeconomics*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1997), pp. 146-147.

單純出於貨幣因素，也可能是因為商品供給過少，或者需求過高所造成。上述兩者的成因不同。而就影響而言，兩者也不一樣。在通貨膨脹發生之時，價格的上漲具持續性與全面性；但單純因供給面或需求面之故而引起的物價上漲，則只會造成個別商品價格的短期上升。在農業時代，過多的錢幣追逐過少的糧食，糧食價格自然會攀升；但如果農作物收成情況不佳，就算錢幣未增加，糧價也是要漲的。如按前述定義，那麼前者出於貨幣因素故為通貨膨脹，而後者則為物價上漲。只不過，農業社會中的糧食在生產上所佔比重最高，因此糧價波動對全面物價的影響遠較其他產業為大。

依張林之見，穀貴乃錢過多而引起，胡寄窗先生認同這種說法。但究竟實情是如何呢？我們將其背景稍做整理，以增加對事件原委之瞭解。

這段討論發生於章帝元和元年（84）九月。（註43）而這一年八月癸酉，方才宣布改元。丁酉，章帝還特地南巡，南巡最重要的原因是好幾次天災造成嚴重的農業損失。這就給了釐清當時真相的一個重要線索。

章帝劉炟於公元75年即位，明年是建初元年（76）。這兩年內各地接連發生嚴重的牛疫和旱災，東部州郡尤甚。建初四年，嚴重的牛疫還擴及京師。（註44）章帝即位沒幾個月時間，便曾下詔「勿收充、豫、徐州田租、芻稟」。建初元年再下詔，詔書說：「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明年（77）的詔書又提到「比年陰陽不調，飢饉屢臻」。建初五年（80）詔亦稱：「久旱傷麥，憂心慘切」。這年二月甲申的詔書說得更痛切：

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如炎如焚。兇年無時，而為備未至。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懼忉忉，痛心疾首。……（註45）

到底是什麼樣程度的災荒，讓章帝連續數年多次下詔自責與痛惜呢？史書上雖然沒有明確記載，但推想絕非輕微。

禍不單行的是，建初七年及八年（82、83），京師及全國又多處發生蝗災為害。由於連年的天災，章帝在七年的九月到十二月，向東邊黃河下游區域、向西邊關中長安一帶巡行，為的是「行秋稼，觀收穫」。不難體會，這些連續多年的災

43. 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80），頁1497-1498。

44. 范曄，《後漢書·章帝紀》，頁137；《後漢書·五行志》，頁3336。

45. 范曄，《後漢書·章帝紀》，頁129-145。

害，必然造成農業減產，以及物價（特別是糧價）大幅上漲。元和元年（84）二月甲戌詔書中說「自牛疫以來，穀食連少」。可以確定建初年間一連串的牛疫、旱災與穀糧減產，正是元和元年九月張林提出「封錢論」的背景。

胡寄窗先生從百物皆貴的現象，來斷言通貨膨脹的發生，就貨幣理論一般認識而言雖屬正確，但於歷史的真實情況仍有誤解。我們把整個時代的背景因素做一整理，便應該可以得出一個初步的看法，那就是章帝時期的物價上漲，可以歸因於旱魃、蝗災、牛疫所導致糧食和其他作物的短缺，及其所造成生產的全面性減退所引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不能全歸因於貨幣過多而引發的通膨現象。當然，當時通脹的確是存在的，不過它的嚴重性似乎被高估了。前文表二「東漢前中期」五銖重3克，表三「東漢光武帝期」五銖重2.9克，考古出土史料東漢前期五銖均不至於呈現過輕的現象，都說明章帝時期尚未曾到東漢末年的通膨那樣嚴重的程度。往昔學人對於這一段歷史，受到張林的說法影響，幾全以通貨膨脹的理由來解釋，與實際並不相符，或者混淆了通貨膨脹跟糧價上漲的關係，實屬牽強。

綜合上述，在以「封錢議」事件為中心的東漢前期數十年間，通膨尚不激烈，這一點已於前文利用出土古錢資料數據證實了。但章帝一朝確曾出現因嚴重天災與牛疫而來的生產減退所導致的物價（特別是糧價）上漲。整個地說，如前文所指，在以「行錢律」為主的制度模式中，貨幣會以長期而漸進（而非急速）的方式膨脹。這段期間貨幣史的實際發展，可為此一觀察的佐證。

## （二）桓帝朝「改鑄大錢」議與「寬鋟薄之禁」的形成

第二次貨幣討論發生於桓帝（146-167年在位）永壽三年（157）。（註46）此時為後漢中期之末，正當太學生反宦官的政治運動如火如荼展開時，各地又接連發生自然災害，京師附近蝗災嚴重，物價高漲。這時有人上書言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為此皇帝特別降敕共議，時在太學的士人劉陶說了：

臣伏讀鑄錢之詔，平輕重之議，……蓋以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願陛下寬鋟薄之禁，後冶鑄之議。

46. 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注》，頁1737-1738。

他還道：

欲鑄錢齊貨以救其敝，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註47）

劉陶極力反對以改鑄大錢來提升通貨購買力的建議。從引文看，他認為當前問題的核心在於糧食短缺，而非錢幣質量的不足。他說就算傾全國之力去鑄造「大錢」，還是不能解決根本的問題。

如果理解無誤，那麼在貨幣政策上，劉陶如此的主張，其實是以視而不見來代替積極鑄錢。（註48）很顯然他並沒有提到，如果不將錢幣質量提升，那麼是要放任它繼續敗壞下去呢？還是乾脆廢除錢幣，改採以物易物模式？對於貨幣問題要怎麼解決，答案並不明確。儘管如此，劉陶的大力反對還是發揮了作用，皇帝終於沒有改鑄大錢。

桓帝朝的這次爭議，歷來有個疑問：「改鑄大錢」之議，是改鑄面額較高而金屬含量不變的新錢（如此意味著錢體的灌水）？還是將金屬含量提升，回到名實相符的狀態？但看劉陶後文所駁「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自然原來的訴求是以提升金屬的含量為是，而不像是改鑄成諸如王莽時期的「大泉五十」、宋代的當十、當五、折二之類的價值灌水的錢幣。（註49）如果討論的重點在於錢體重量的提升，那麼這次「改鑄大錢」議論的背景，應該是前述的鑄幣貶值與通貨膨脹，而與章帝「封錢論」時因天災牛疫導致的物價上漲完全不同。毫無疑問，增加錢重和金屬含量以提升真實價值，是解決商品本位貨幣貶值的唯一法門，時人的見解相當正確。反觀劉陶的消極反對與逃避心態，在貨幣回復穩定的課題上，沒有任何建設性。

但從劉陶的議論中，可以窺見後漢幣制轉折的若干重要內容。尤其劉陶的呼籲：「寬鋟薄之禁，後治鑄之議」，這句話隱藏了解讀東漢貨幣制度變化的關鍵訊息，應加辨析。「後治鑄之議」的意思，是暫緩（實際上是放棄）錢幣改鑄，背後也意含對官方鑄錢機構的放任。更重要的則是「寬鋟薄之禁」的做法。注云：「鋟，刻也」，順此解釋，則「鋟薄」之意顯然即指刮磨刻削錢幣上的銅料使之輕薄。這樣的話，楊聯陞先生對「寬鋟薄之禁」的權威解釋「暫緩對刮削錢幣銅屑的

47. 范曄，《後漢書·劉陶傳》，頁1845-1847。

48. 關於劉陶其他社會政治提議，不獨為當時危殆局面的真切反映，見解確有深刻獨到之處，惟此處暫不予以討論。

49.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294-304。

禁令」，（註 50）是完全正確且到位的。以此為基礎，我們完整解讀整句話：在國家面對通貨膨脹危局的態度上，分開來說，「後治鑄之議」意味著消極性的逃避責任，因為此時法定鑄幣權乃政府所獨攬，如何能後？而「寬鑽薄之禁」則幾乎等同於積極地予以鼓勵，因為這不啻是對「刮削錢幣銅屑」行為的肯定，好比警察對偷竊行為視而不見等於鼓勵小偷。劉陶「寬鑽薄之禁」的意見究竟是否獲得接受，《後漢書》敘述並不明確，但是從《後漢紀》「上從之」的最後總結，可見桓帝已經充份採納他的意見。（註 51）

這裡要指出，「寬鑽薄之禁」的提出，其實是貨幣史長期脈絡的一個延伸，有重要涵義。分析起來，暫緩對磨削銅錢行為之禁，坐視錢幣質量下降，實際代表著前所闡述秦漢「行錢律」的復見。更有進者，正因為在態度上從消極放任轉變成積極鼓勵，所以是一個完全放寬標準的行錢律的擴大實現。因此，它對貨幣制度的影響，亦將遠大於行錢律的影響。如前述，「行錢」之制弱化了人們的通貨選擇動機，發揮的作用是，經由減少錢幣使用者排拒劣錢的行為，從而提升錢幣鑄造者偷斤減兩的誘因。然而「寬禁」所發揮的作用是直截了當地增強鑄造者的這種誘因。因此，它不僅意味著通貨標準的降低以及銅錢減重的放任，而更代表一個更加悖理的行錢律的推行！

簡單整理此事件之始末因果：從劉陶的敘述中可知，原來「刮削錢幣銅屑的禁令」是存在的，果真如此，那麼尚且稍可減緩通貨劣化的速度和幅度。因為在官鑄制度下，這意味著政府尚能注意鑄幣機構偷磨取鎔行為的糾正與管理。但是，假定政府果真暫緩禁令，聽憑腐敗滋生以及銅錢幣材的刮削取鎔，則不啻是任由幣質劣化，後果自然不言可知。（註 52）

對於桓帝一朝的改鑄之議，史傳敘述未免簡略，這讓我們對於事件結果的瞭解受到極大侷限。但大致而言，劉陶的整體意見是獲採納了，而桓帝也終於沒有改鑄大錢。重要的是，桓帝採納此一政策所帶來的後果究竟為何，仍籠罩在疑雲之中。文獻史料缺闕，使問題探究的困難度大大升高。不過，眾多考古出土資料顯示，剪

50. 楊聯陞著，彭剛、程鋼譯，《中國制度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晉代經濟史注解〉，頁 153。楊說非無所本，如《戰國策》，卷 32：「鍛朝涉之脰」，注曰：「鍛，刻」；《呂氏春秋》，卷 15，〈察今〉則有「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所從墜也。』」此契與鍛通，俱為「刻」之意。參閱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7），頁 1134、1136；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頁 963。

51. 袁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405。

52. 至於劉陶為何提出此議，以及在什麼樣的情境下桓帝竟將之採納，見第六節（二）的說明。

輪五銖的大量出現，以及它最終成為桓帝朝至東漢末之間貨幣崩潰的序曲，為此一問題提供了關鍵解答。（註 53）

下面筆者要指出，東漢晚期桓帝以後「剪輪錢」數量大增，是桓帝採取劉陶「寬鑄薄之禁」政策，從而導致漢末急速通貨膨脹之後果的最好說明。

## 六、從剪輪五銖看桓帝延熹以後急速通膨的根源

### (一) 剪輪（剪郭）錢與磨郭錢

剪輪五銖又稱為剪郭（廓）、鑿郭、剪邊、對文（因內外二圈可套對故稱）、鑿邊五銖……等等。嚴格說，「剪輪」與「磨郭」（磨邊）為不同類型，但古史學者對這兩個稱呼時有混用，有時則因其形似而誤認，故成爭議。（註 54）

古人利用工具，將錢幣沖鑿成內外兩個同心圓，其內圈被當作貨幣使用，即為剪輪（剪郭等等）錢，其外圍部份則稱「綻環」錢。但若不作貨幣使用，外圍（極易碎裂）則收集起來重新鎔鑄新錢，因之兩者可視為同時出現的劣錢。（註 55）磨郭則是磨除五銖外郭而得，盛行於西漢中晚期，但到東漢仍有流通，只有少量是新出者。（註 56）兩種劣錢的區別，概言之：磨郭者，「鑄薄」之輕微者也；剪輪者，

53. 彭信威先生所說，東漢晚期急速通膨以兩種形式表現出來，一是「省陌制」的產生，二是鐵錢的再次出現。彭氏論「省陌」（讀作「省百」），意即以不足 100 之數當作 100 現象，所據者為「房桃枝買地券」，但該一史料的真實性似有疑義。其次，鐵錢的數量在考古報告中屬少數（如《洛陽燒溝漢墓》225 座墓中鐵錢只記錄 1 枚）。因此關於桓帝以後的急速通脹，仍應以剪輪的大量出現較具代表性。參閱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129；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A Short History*, pp. 34-37.
54. 高桂雲、張先得，〈記北京市順義縣東漢窖藏錢幣——試談「剪輪」五銖和「綻環」五銖〉，《中國錢幣》，2（北京：1984），頁 62。如 1988、1999 年陝西興平和咸陽分別發現的漢墓出土東漢五銖，報告中指為「剪邊五銖」，但觀其拓圖，實為磨郭五銖，誠形近而易誤故也。見申槐，〈陝西興平寺後村漢墓〉，收於咸陽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文物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215-226；咸陽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陽教育學院東漢墓清理簡報〉（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227-235。
55. 1958 年山西侯馬一處窖藏，發現兩漢及新莽朝錢幣，其中多數為剪輪五銖，個別還留有未被鑿開的錢，可以清楚看到，上面有月牙形沖鑿痕跡，足見剪輪、綻環原為沖鑿法取得。1981 年北京順義縣亦曾發現類似實物證據。參閱劉開國、王益璞等編著，《信陽駐馬店錢幣發現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319-320；高桂雲、張先得，〈記北京市順義縣東漢窖藏錢幣——試談「剪輪」五銖和「綻環」五銖〉，頁 61-63。
56. 1986 年河南駐馬店亦曾徵集一方剪輪五銖銅母範，年代同屬東漢後期。參閱劉東亞，〈河南徵集

「鏤薄」之深重者也。

剪輪五銖或許於西漢成、哀之世即曾出現。然而屬於東漢的剪輪錢，考古所見，直到桓帝以後才大量存在，特別是桓帝延熹（158-167）年間開始激增，數量之多，變化之劇，令人感到極不尋常。不過，「剪輪」毋寧說是一古錢收藏界所使用的俗名。它的出現亦非全藉外力鑿斷外緣周邊而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清代以來已多次發現剪輪錢出於冶鑄的確證，古錢著錄圖書如翁樹培《古泉匯考》、李佐賢《續泉匯》、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等都曾收錄剪輪五銖的範母拓件，其後實物範母也有發現。（註57）而依吳榮曾教授對五銖字形筆畫的考釋，這些範母應該都屬於東漢五銖。（註58）

重要的是，東漢貨幣史依稀可以看到，從「磨削」現錢成磨郭錢，到「鑿取」現錢求取剪輪錢，再到直接「冶鑄」量產剪輪錢，有它的演進過程。剪輪錢若出於人力磨銼或鑿取，都是既耗時又費力的工作。這種方式生產的困難程度，使其數量之增加不至於太多、太快，因此對於貨幣的破壞尚未全面化（且當市面上流通減重1%的錢，生產減重20%的錢幣的人相當不智）；但若是直接鼓鑄剪輪五銖，效率就能提高許多，使大量生產成為必然的趨勢，那麼此時意味著五銖的通脹已不可遏止（此時人人皆拿減重30%的錢，則鑄出減重35%的錢依然易行）。（註59）

依前引《洛陽燒溝漢墓》報告，東漢剪輪錢的出現，集中於第六期，即東京晚期桓、靈之際。所出剪輪202枚（見前文表二），佔第六期所有出土錢幣2,852枚的7.1%。該墓區完全未見董卓發行之小錢，以此可以斷言停葬時代偏早，否則出土剪輪不只如此。洛陽燒溝漢墓的清理工作，提供了較完整按時間排列的錢幣類型變化。但剪輪五銖開始流通的時間斷限仍不精確。1987年3月在西安昆侖機械廠發現，東漢有明確紀年的磚室墓出土文物，提供了剪輪五銖和綻環五銖大量出現於

的五銖及大泉五十錢銅範》，《文物》，6（北京：1985），頁95-96；劉開國、王益璞等編著，《信陽駐馬店錢幣發現與研究》，頁319-320；

57. 《古泉匯考》收錄有「東漢五銖對文錢範」，形制與東漢中晚期五銖對文錢類同。綜合判斷這些錢範的使用，皆應開始於漢末之際。見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兩漢五銖錢研究中的幾個問題〉，頁260；謝世平、蘆天奇，〈試論對文錢〉，《華夏考古》，4（武漢：1997），頁82-83。

58. 《古泉匯考》收錄有「東漢五銖對文錢範」，形制與東漢中晚期五銖對文錢類同。綜合判斷這些錢範的使用，皆應開始於漢末之際。見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兩漢五銖錢研究中的幾個問題〉，頁260；謝世平、蘆天奇，〈試論對文錢〉，《華夏考古》，4（武漢：1997），頁82-83。

59. 漢代鑄錢技術已有高度發展，考古曾出土一次可鑄897枚鑄幣的西漢錢模，可見其快速。見湯文興，〈我國古代幾種貨幣的鑄造技術〉，《中原文物》，2（鄭州：1983），頁75-78。

桓帝延熹以後的確切證據。

考古所得東漢後期剪輪五銖案例非常多，但幾乎沒有早於桓帝時期者。昆侖機械廠紀年磚室墓共出土銅錢 776 枚，包括西漢初年榆莢錢 49 枚，貨泉 75 枚，五銖錢 608 枚，玉五銖 1 枚，及受矚目的剪輪五銖 28 枚、綾環錢 15 枚。該墓同時出土一陶瓶，上書「延熹九年九月丁亥朔」等字，為我們提供具體的年代記錄。（註 60）延熹九年（166），上距桓帝舉行改鑄大錢議的永壽三年（157）閏四月，有九年又五個月之久，表示桓帝放棄改鑄大錢之議、「寬鋟薄之禁」後不到十年，墓主及陪葬品即入土。這一個紀年墓將剪輪與綾環五銖的出現年代，確定在桓帝放棄改鑄大錢之議後。這樣的話，幾乎已經證明前文的推論：桓帝朝「寬鋟薄之禁」的政策造成漢末剪輪與綾環五銖的泛濫，是可以成立的。（註 61）

排比下列例證可以將變化過程看得更清楚：東漢上一個有清楚紀年的墓葬，為桓帝元嘉元年（151）江蘇邳縣彭城相繆宇墓，只出土建武型五銖。（註 62）再上則為 1957 年挖掘的長安縣三里村合葬墓，其墓道耳室紀為桓帝建和元年（147），該墓所出全為貨泉與建武五銖。這兩個墓葬亦同屬桓帝時期紀年墓，但都沒有發現剪郭五銖。綜合上述諸墓葬資料，均指向一個關鍵要點：在桓帝永壽三年（157）「改鑄大錢」之議以前，東漢剪輪錢尚未（大量）出現。如果此一假定成立，那麼導致東漢末年急速通貨膨脹的制度根源，終於露出若干眉目。

1963 年發掘的河南襄城茨溝漢畫像石墓，是已發現東漢時期最早的磨郭出土

60. 王育龍，〈西安昆侖廠東漢墓清理記〉，《考古與文物》，2（西安：1989），頁 43-48。
61. 確實有少數出土「剪輪錢」的墓葬，在簡報中斷為東漢「中期」、「中晚期」或「中期晚段」。這些都是大概的說法。考古記錄不可能精確斷至具體的年份，且若該遺址之考古特徵恰在中期與後期之間，那麼誤差便容易出現。再看桓帝延熹元年是公元 158 年，距曹魏篡漢的公元 220 年，尚有六十二年之久，佔整個東漢 195 年（25-220）的近三分之一，故從朝代的分段看，若延熹初年之墓葬經發掘而被考古工作人員稱為東漢「中期」或「中晚期」，也是可能的事。如 1991 年 4 月所發掘洛陽吉利區編號 C9M445 墓，簡報判斷為「中期晚段」，但以出土銅錢 729 枚，其中東漢五銖 45 枚，混雜了貨泉 648 枚，且小型及剪輪貨泉佔大多數來看，它應屬晚期墓才是（混有其他新莽、西漢錢幣是晚期墓葬的特徵之一）。又如 1992 年山西廣靈北關發掘的東漢墓葬群（其中 M49 有剪輪錢），簡報所說「中晚期」，其意實包括中期與晚期。2001 年西安中華小區東漢墓曾出土剪輪五銖與靈帝熹平六年（177）朱書陶罐，簡報指為「東漢中晚期」，亦是一例。在這樣的認識下，我們以西安昆侖廠延熹九年墓為出土剪輪錢的參照，或作為入藏年份的校正，是合理且必要的做法。參考咸陽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咸陽杜家堡東漢墓清理簡報〉，《文物》，4（北京：2005），頁 43-50；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廣靈北關漢墓發掘簡報〉，《文物》，7（北京：2001），頁 4-18；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吉利區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0（北京：2001），頁 52-59；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西安中華小區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2（北京：2002），頁 15-29。
62.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東漢五銖錢〉，頁 213。

紀年墓。該墓出土磨邊五銖（拓圖所見無誤）27 枚。墓中有「永建七年正月十四日」的銘文，「永建」為東漢順帝年號，即表示入葬的時間。（註 63）然其所出非剪輪，而為磨郭。綜合這些資料線索，可以這樣看：襄城茨溝墓未出剪輪（其他之前各墓亦如是），則表示此時風氣尚在「磨取」的緩慢通膨階段；而至西安昆侖廠的延熹九年墓時，則已進入「鑿取」的關卡。再往下，則應該是包括「冶鑄」剪輪在內的全面膨脹期了！

迄今東漢晚期剪輪錢出土極為可觀，大約東漢晚期墓葬十之八、九率皆有之，且數量大者不少（要注意，非冶鑄盛行不能如此）。如 1981 年 9 月北京順義縣天竺公社花梨坎村發現的陶罐，內貯東漢五銖、晚期剪輪五銖、綾環五銖等共 200 餘市斤（按此重應有數萬枚）。其中完整的東漢五銖為《洛陽燒溝漢墓》分類中的第 IV 型，約佔出土總錢數 20%，剪輪與綾環五銖則佔這批窖藏約 80%！（註 64）又如較早先 1964 年湖北隨縣唐鎮所發現東漢後期墓葬，墓 1、墓 2 出土銅錢共 821 枚，內有半兩錢 2 枚，大泉五十 1 枚，貨泉 17 枚，其他為五銖或剪邊五銖。（註 65）1969 年河北定縣 43 號據考為東漢中山穆王劉暢（140-174）之墓，雖貴為諸侯王墓，但也出土剪輪五銖 12 枚（改鑄大錢議後八年劉暢即死）。（註 66）除了這些例子，近數十年來四川眾多崖墓的清理研究，也顯示桓帝以後剪輪五銖在西南地區大量出現。（註 67）

不但是剪輪五銖充斥，東漢晚期的銅錢惡化的現象，在肉色質地以及鑄造工藝上亦可看到。例如 1964 年江蘇徐州十里鋪發掘的漢畫像石墓，共出東漢晚期土五銖錢 139 枚，其中 60 枚字跡不清，質地較劣，肉部常有砂眼。此外，又有磨郭五銖 1 枚，貨泉 1 枚。（註 68）1965 年鄭州市碧沙崗東漢晚期墓出土剪輪錢「薄而多殘，銅質低劣」，字跡多不清晰。（註 69）1972 年四川鹽亭東漢崖墓出土東漢晚期五

- 
6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襄城茨溝漢畫像石墓〉，《考古學報》，1（北京：1964），頁 122。這年應為漢順帝陽嘉元年（132 年）。按：順帝永建年號只有六年，此墓於「七年」正月入葬，依〈順帝紀〉，該年三月庚寅始宣布改元陽嘉，故而年號記錄有異。
  64. 高桂雲、張先得，〈記北京市順義縣東漢窖藏錢幣——試談「剪輪」五銖和「綾環」五銖〉，頁 61-63。
  65.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湖北隨縣唐鎮漢墓清理〉，《考古》，2（北京：1966），頁 90。
  66. 定縣博物館，〈河北定縣 43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1（北京：1973），頁 13。
  67. 羅二虎，〈四川崖墓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2（北京：1988），頁 151-152。
  68.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博物院，〈江蘇徐州十里鋪漢畫像石墓〉，《考古》，2（北京：1966），頁 81。
  69. 鄭州市博物館，〈河南鄭州市碧沙崗公園東漢墓〉，《考古》，5（北京：1966），頁 248-251。

銖，字形呆滯；剪輪五銖，徑 1.7 公分，穿寬 0.8 公分。（註 70）而 2000 年發掘的武漢江夏區廟山東漢墓也有剪邊五銖，同出還有大泉五十、貨泉、布泉等錢幣，從各方面看，都屬桓、靈時墓。（註 71）而其中發現有「模製」剪輪五銖，則此墓之年代已經進入「冶鑄」剪輪的全面膨脹期矣！

東漢晚期剪輪五銖在邊陲地區也多有出現。1985 年河北陽原縣西城鎮南關東漢晚期墓出土錢幣 2,100 枚，其中磨郭五銖 285 枚（可分厚、薄兩種大小），剪輪五銖 324 枚。（註 72）1971 年貴州安順寧古發掘的東漢晚期墓葬出土錢幣 74 枚，其中剪輪五銖，周廓被剪去一小部份，直徑 2.4 公分。（註 73）1972 年貴州黔西縣林泉區野壩和羅布垮等地東漢墓出土中出土五銖 15 枚，直徑 2.5 公分，孔徑 1 公分，以及大泉五十 1 枚。另外剪輪五銖 2 枚，直徑約 2 公分，字跡模糊。（註 74）1957 年四川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西漢五銖、東漢五銖、剪邊五銖等錢幣。據簡報所說，西漢五銖銅質尚好，字體精美而未剝蝕；東漢五銖次之；剪邊五銖最差，字面多已模糊不清。（註 75）

類似的考古報告記錄數量極多，可謂書不勝書，足見世變之激劇。包括前文第三節述及武威雷台、吉林輯安麻線溝、湖南資興東江水電站、重慶萬州、河北灤南、四川眾多崖墓等等出土剪輪、綻環數量龐大的墓葬或窖藏，雖缺乏明確的紀年訊息，但時間均屬漢末則是非常肯定的。而基於上面的判斷，這些墓葬和窖藏絕大多數可以視為桓帝延熹以後，剪輪五銖數量爆炸性增長後所入藏者。（註 76）

1992 年學者曾就河北臨漳出土歷代窖藏錢幣一批進行整理，在約 18,500 餘枚對文（即剪輪）錢之中，發現屬東漢者最多，約佔全部剪輪錢的 81%，（註 77）可見

70. 四川省博物館、鹽亭縣文化館，〈四川鹽亭東漢崖墓出土文物簡記〉，《文物》，5（北京：1974），頁 92-93。
71. 武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夏區文物管理所，〈武漢江夏區廟山東漢墓的清理〉，《考古》，5（北京：2006），頁 42-51。
7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張家口地區文化局，〈河北陽原西城南關東漢墓〉，《文物》，5（北京：1990），頁 61。
73.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安順寧古發現東漢墓〉，《考古》，2（北京：1972），頁 37-38。
74.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黔西縣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1（北京：1972），頁 44-45。
75. 劉志遠，〈成都天迴山崖墓清理記〉，《考古學報》，1（北京：1958），頁 102。
76. 1986 年發掘的陝西韓城芝川鎮東漢墓，是東漢末年前後期家族墓葬。該座古墓分 M1、M2 兩部份，M1 時間早於 M2。二墓主埋葬的時間雖極相近，然 M1 只出東漢五銖，M2 則出剪輪五銖。結合其他考古證據，說明 M1、M2 二個下葬時間之分界，應即桓帝永壽、延熹之交，恰處於漢末貨幣變化的分水嶺。參閱呼林貴，〈陝西韓城芝川鎮東漢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3（西安：1989），頁 45-49。
77. 其他所佔比率如下：西漢時期錢幣（包括四銖半兩、五銖），約佔總數的 6%、新莽時期的錢幣

其數量。蔣若是教授道：「桓靈之世，經濟崩潰而錢法亦亂，其時建武錢型亦隨之減重，銅質粗劣，銅色多黃。……同時，鑿郭、綻環及偽鑄半兩、『莽錢』者，亦皆隨之俱來。」<sup>(註 78)</sup>根據秦漢考古的經驗總結，出土剪輪錢絕大多數都是東京末年之際的產物，已為眾所公認。

這些眾多的史料訊息告訴我們一件事實：東漢末期桓、靈之際（以及獻帝初期），通貨膨脹程度遠遠超乎預料。在長遠的中國古代貨幣史中，它應該曾經創下多項紀錄才是。可惜的是，其何由至此，以及它的古史意義為何等問題，迄未受到足夠重視與研究。

## （二）剪輪五銖與漢末惡性通貨膨脹

在史實整理重建過程中，由於材料的限制，細節有可能遺漏，但事件的重要段落，經過一點一滴地彙集重組，至少已不再如先前一般混沌難曉。下面，藉由眾多出土實物史料的解析，我們可以慢慢拼湊還原出桓帝永壽三年貨幣辯論的背景，以及其始料未及的後果。

如前所述，會進行這場政策討論，是肇因於有人上書針對「貨輕錢薄」提出警告與建議，這人（名已佚）呼籲朝廷要扭轉危局，必須「改鑄大錢」；然而劉陶卻反駁：「欲鑄錢齊貨以救其敝，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意指採取改鑄非但達不到目的，且將使情況更加糜爛，就這樣輕易地將問題擱置扭轉了。但既然考古資料業已證明，東漢中期以後通貨之輕賤有惡化的趨勢。所以現在看來，以「鑄錢齊貨」來擺脫「貨輕錢賤」的建議，其實是正確的，只不過這個建議並未獲上位者採納。其後，政府非但未亟謀改鑄之道，反以「寬鑄薄之禁」的政策，讓行錢制度的負面效果放大，最後造成貨輕錢賤的局面更加惡化。

後漢知識分子會提出縱容刻刮錢幣取鎔、默許貨幣制度遭受破壞的意見，已讓人覺得好奇；而這樣的意見能夠得到執政者的採納，一樣令人不解。還原當時情境，可能的解釋是，當時洶湧險謫的政治社會局勢，完全吸引住了劉陶的注意力，使他忽視了東漢貨幣制度的漸進式的崩解，對局勢所可能造成的更大衝擊。尤其他未能預料到，政策的錯誤將使貨幣與物價的動盪急速爆發，造成經濟崩潰，進而在特定的時點上，可能讓整個帝國遭受到摧毀的命運。而桓帝之所以延誤時機，則因

（包括大泉五十、貨泉、布泉）約佔 2%，三國時期約佔 0.15%，兩晉南北朝約佔 10.85%以上。

見：謝世平、蘆天奇，〈試論對文錢〉，《華夏考古》，4，頁 80-85。

78.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東漢五銖錢〉，頁 214。

其時內則宦官縱恣、梁冀（？-159）擅權，外則有羌胡之禍，加上災滯叢生，四境擾攘，遭難之際，無暇兼顧。不過，東漢鑄幣權在政府，國利所在，恐怕仍是最重的因素。（註79）

剪輪五銖由原來較合規範的五銖一分為二，分成兩個小錢，按理每小劣錢價值至多為原五銖的二分之一，但在東漢五銖長期貶值的連串過程中，剪輪實際上已取代原五銖的地位。因此，剪輪五銖的大量出現，代表東漢貨幣制度的最後崩潰階段：五銖全面而急速地劣化就此開始。筆者在此必須提醒另一個重點：誠如吳榮曾教授所指出，這些剪輪五銖，民間私鑄雖然存在，但仍屬官府所鑄為多。（註80）

桓帝以後的貨幣發展，不但看不到東漢王朝任何挽救的措施，反而逐步加速幣制的敗壞，不至最後的崩潰，其勢不止。

靈帝中平三年（186），發行新式五銖，宣告另一波更劇烈擾動的開始。史載：「又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註81）在考古實測上，這四出文錢份量比常態五銖足重，「只是銅質粗劣，黃中帶白。錢肉有大小不等的砂眼。鑄工、重量都不亞於建武五銖錢，而銅質之低劣是前此五銖錢中所沒有的。」（註82）雖然如此，重要的是四出文錢非等價於一般東漢五銖。說起來，此番作為是靈帝「造萬金堂於西園」、「買田宅，起第觀」、「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為私臧」，（註83）種種貪吝表現之後的貨幣改

79. 1995年流出一塊據稱於四川綿陽出土的東漢銅牘，上載（漢安帝）「延光四年，銅二佰斤，值錢萬二千」十三個字。這是表示200斤銅（已含鉛錫在內）價值12,000錢。按：漢代1斤約今250克，而「五銖」照說應有3.25克，這樣算，此200斤銅（含鉛錫）可以鑄造 $200 \times 250 \div 3.25 = 15,384.6$ 枚五銖錢，故鑄幣者利潤是 $15,384.6 - 12,000 = 3,385$ 錢；利潤率約28.2%。假定是減重五銖，或加增鉛錫比重，那麼可以鑄出更多，利潤更高。銅牘的出現，為漢代鑄錢利潤的研究，提供了難得的實物證據。此外如彭信威指出的，東漢安帝（106年即位）以後的財政壓力逐漸升高，至於末年更形惡化，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利用通膨來挽救財政危機的動機當更為強烈。另一方面，由於激烈的政治衝突，東漢晚期政權的行政控制力在急速萎縮，因之官僚系統的腐敗當更為嚴重，如此，由於鑄造機構所引起的錢幣減重問題亦不容忽視。而不論原因為何，眾多史料已經證明惡性通膨的存在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了。參見黃岳明，〈一塊罕見的東漢記錢制的銅牘〉，《陝西金融》，1（西安：1995），頁65-66；成增耀，〈「東漢記錢制銅牘」疑〉，《陝西金融》，8（西安：1995），頁70-71。關於東漢後期財政危機的形成與惡化，可參閱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129-130的敘述。最後，東漢後期的外戚和宦官，與鑄幣機構的腐化以及通膨作用的增長是否有關係，是一個值得探討的有趣問題，只是以目前之史料尚難究論，實為一大可惜之事。

80. 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兩漢五銖錢研究中的幾個問題〉，頁259-260。

81. 范曄，《後漢書·宦者傳》，頁2537。

82.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東漢五銖錢〉，頁208。

83. 史家概括靈帝之政，不外「為政貪」、「多聚斂」二語。其生母永樂太后亦以貪饕聞名，時謠所

革，可見不是出於宏遠的規畫，只是想貪占更多便宜的妄舉。時人目睹其「侈虐已甚」，對他完全不抱希望，不但以此預言漢王朝的潰亂，且禱念貪贓之物，終將還歸天下。彭信威懷疑這種新錢不是作為小平錢（即一般五銖）用，是非常有道理的。（註 84）這意味著四出文錢質地雖好過之前的五銖，只是像極王莽的做法，其法定價值高過於實際價值，最後也只有通膨的危機更加惡化，談不上改善之道。

不久王綱解紐，但軍閥混戰尚未全面爆發，董卓再給予東漢貨幣制度最後致命的一擊。獻帝（189-220 年在位）初平元年（190），掌握朝政支配權的涼州軍閥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虧、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郭文章，不便人用」。（註 85）通貨膨脹到這樣一個階段，已不可能再走回頭路。不僅如此，「于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註 86）百姓備嘗錢幣無限貶值的苦果，信心完全喪失，最後只好以劃清界線、棄絕不用來做結束。自武帝以來二百多年兩漢五銖制度的輝煌時代，就此告一段落，天下也從此大亂。

事實上，正史文獻的簡單記述遠遠不足以說明東漢晚季這一階段貨幣急遽演變的因由及其後果。衡諸當時事變始末，更為確切的理解應該是：靈帝與董卓兩次豕突狼奔的貨幣改鑄，皆因自桓帝以下既有的通貨膨脹已到不可逆轉之格局，但為了支付龐大的財政和私人開銷，只好想盡各種的灌水或超額發行的辦法來跟通膨速度「賽跑」。而之所以會走到如此地步，毋寧是桓帝「寬鑄薄之禁」後形成的急速通膨的貨幣結構，以及東漢晚期惡化了的財政困境使然。至此，漢末貨幣體系瓦解、經濟崩潰已成定局。東漢百多年王朝也已經走到窮途末路，來日無多了。

---

謂「河閒姹女工數錢，以錢為室金為堂」者是也。又其教靈帝，「使賣官受錢」。故可見靈帝治下，政以賄成，是一個恰當的形容。見范曄，《後漢書·宦者傳》，頁 2536；〈五行志〉，頁 3282。

84.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130。

85. 范曄，《後漢書·董卓傳》，頁 2325。所謂「壞五銖錢」，指的是鎔毀五銖，改鑄小錢；又到處破壞搜括銅器大量鎔鑄，錢幣發行量驟升。考古所獲董卓小錢，重量多在 0.3 到 0.8 克之間，與漢五銖相去甚遠。參閱戴宏佳，〈董卓小錢及其對糧價的影響〉，《浙江學刊》，3（杭州：1988），頁 32、38-40。

86. 又據史載，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廓，不磨鑼」，可見不僅質量過輕，且粗製濫造，使物價飛漲，百市蕭條，是必然的了。參見陳壽著，裴松之注，《三國志·魏志·董卓傳》（臺北：鼎文書局，1978），頁 177。

## 七、結語：東漢長期通貨膨脹的歷史影響

秦漢史名家吳榮曾先生總結東漢後期貨幣變化的形勢時說：

由於生產的下降，物資日益匱乏和物價的上漲，與此相應的則是官府減少貨幣的含銅量，以此來搜刮民財，並企圖維持財政的平穩，但市場上因為出現大量不足值的貨幣，更促使了物價的上升，反過來又導致錢幣越鑄越小。如此而形成惡性循環，最後自然以經濟崩潰而告終。（註 87）

吳教授揭示兩漢貨幣減重、物價上升與經濟崩潰之間的循環關係，無疑完全正確。他貼切地點出，造成惡性循環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歷史上的官府為攫取利益，降低貨幣含銅量之作為。但我們要再次強調，官府降低貨幣含銅量的現象（磨鑿減重是主要方式），除了利益的誘因太強，導致官員腐化、吏治不能澄清，它的法律或制度根源更重要，而「行錢」法律正是其中最關鍵的核心。

此外，我們更要指出，東漢幣制的發展在中國經濟發展史上具有特殊意義，原因正在於東漢時代是中古自然經濟的先導。東漢以迄中古的經濟演變歷程可以給予簡單概括：理論上，惡性通貨膨脹所導致的結構性崩潰，最後結果是經濟的全面蕭條。此時市場瓦解，交易消失，而貨幣不被人們信用，亦已成為多餘。就在市場蕩然之際，新的互動模式在殘存的人群之中逐漸興起，並取而代之。歷史的發展顯示，此一新的模式即物物交換的經濟模式，或者即全先生所稱之「自然經濟」的模式。魏晉以降，豪族、寺院莊園的生產方式是它的具體代表。在中古莊園之外，貿易鮮少，因此貨幣擱置不用，後遂至近乎消聲匿跡；（註 88）在莊園之中則合作共

87. 殊為可惜的是，吳氏未能在此一認識基礎上，進一步針對東漢貨幣的曲折演變進行更為深入完整的探討。參見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兩漢五銖錢研究中的幾個問題〉，頁 260。

88. 東晉南朝（317-588 年）貨幣有復甦跡象。如何茲全所論，「在東晉和南朝，無論就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或國家財政來說，錢幣都佔一個重要的位置」；雖說「要把南朝看成是一自然經濟時代，大概是不妥的」，但仍承認「南朝錢幣問題之所以發生，乃由於錢少及錢式不一。錢少故貨貴而物賤，引起許多社會問題，經濟問題，財政問題」。因此南朝錢幣經濟雖發達，「並無傷於整個經濟的中古性」。至於布帛等實物的「貨幣性」有限，與金屬鑄幣不可同日而語，見前註 11 之說明，此不具論。參閱何茲全，〈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4，頁 22、54、56。

生，自給自足，後乃有豪族所支持的共同體的聚合發展。（註 89）

正如同十八世紀英國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所言：「〔貨幣〕它不是貿易機器上的齒輪，而是一種使齒輪轉動更加平滑自如的潤滑油。」（註 90）休謨這一段話極為正確，但仍不算是對於貨幣一種功能的完整描述。二十世紀初劍橋經濟學大師馬歇爾（Alfred Marshall, 1842-1924）則提出另一說法。他說：

的確，可以把通貨比作機器上的潤滑油。如果不上潤滑油，機器就不會很好地轉動。由此，一個外行人可能認為，潤滑油愈多，機器運轉得愈好。但事實是，潤滑油如果太多，機器將無法運轉。同樣，如果通貨太多，它將喪失信用，甚至可能停止「流通」。（註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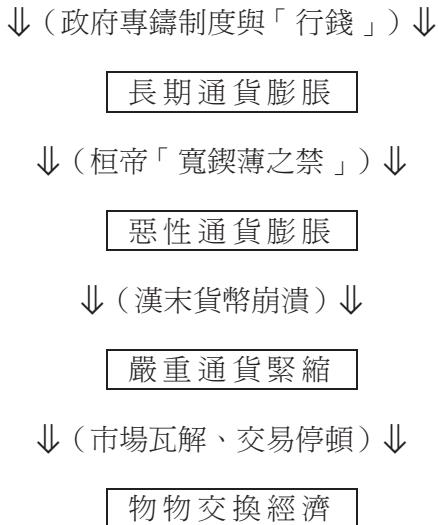
這樣看來，東漢二百年的歷史，彷彿是一架逐漸添加潤滑油的機器，在前、中期，由於官方鑄幣與「行錢律」的作用，潤滑油已經超加但尚未超加太多，所以機器還算能夠正常運轉。但到東漢後期，特別是桓帝的「寬鑄薄之禁」後，行錢律的負面作用因寬禁政策的執行而放大（這可於桓帝延熹年間磨郭五銖、沖鑿剪輪以及冶鑄剪輪三種劣錢的遞嬗中看出），市場中劣幣驅逐良幣的機制更加快速度運作，傾注於機器中的潤滑油須臾遂有滿溢之勢（這可由冶鑄剪輪的爆炸性增長佐證）。以後靈帝四出文錢，以及董卓的壞五銖、鑄小錢，都只是這個運動的繼續，且所灌注者是更稀薄的劣質潤滑油。東漢王朝商業與經濟在一連串的貨幣衝擊與阻滯下，很快就無法運轉，生產以及交易跟著停滯下來，加上其他不利因素的壓迫推擠，整部「機器」也很快就報銷，而貨幣則跟著在漢、魏之際近乎停止「流通」。錢幣既不流通，實即意味著嚴重的「通貨緊縮」的到來，此則將直接引導經濟走向全面性崩潰。物物交換時代於焉開始。要言之，此皆整體社會經濟結構經受貨幣之激烈動盪簸弄而導致。東漢貨幣演變過程及其最終歸趨可用簡圖表示之，如圖二。

89. 正如學者曾指出的，莊園塢堡或早於漢末之時即已存在。然而整個過程演進的原理是，隨著時間的演變，貨幣帶來的破壞性愈大，那麼地方性的物物交易與自保自助現象便愈成熟。因此東漢出現莊園與塢堡，不足為怪，惟其樣態則愈趨漢末三國時期愈形完整。

90. 休謨（David Hume）著，陳瑋譯，《休謨經濟論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論貨幣〉，頁 29。

91. 馬歇爾（Alfred Marshall）著，葉元龍、郭家麟譯，《貨幣、信用與商業》（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頁 41。

圖二：東漢貨幣演變過程示意圖



但在貨幣經濟結束、自然經濟開展之前，在長期通貨膨脹的晚期階段，商業會以特殊方式表現出暫時（或泡沫）性的繁榮態勢。這樣的現象，在漢末士人的議論裡可以約略看出。王符（約 80-167 年）《潛夫論·浮侈》云：

今察洛陽，浮末者什於農夫，虛偽游手者什於浮末。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註 92）

這不單單是戰國秦漢重本抑末、重農抑商論調的再現，更是東漢後期社會生活百態的概括描述。就王符的觀察，東漢末期城市工商人口遠過於農夫之數，而專事虛偽欺騙以及游手好閒之徒遠過於工商之數。如果此時呈現這樣的趨勢，那麼無非表示東漢末期城市居民收入之預期較農村為高之故。（註 93）

- 
92. 巫寶三主編，《中國經濟思想史資料選輯（兩漢部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 365。
93. 通貨膨脹的另一效應是短期消費的增加，其中一個特徵是奢侈成風和炫財誇富現象的大量出現。如王符之指斥時人，「驕奢僭主，轉相誇詭」，「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潛夫論·浮侈》）。這類現象在東漢末季極為普遍，因而崔寔（？-約 170 年）也慨嘆道：「今使列肆賣侈功，商賈鬻僭服，百工作淫器，民見可欲，不能不買。賈人之列，戶蹈僭侈矣」（《政論》）。

這是因為，通貨膨脹雖造成財富重分配，但並不是同時作用於每一個人。在影響的先後差異上，鑄造者（最先是政府）、官僚以及城市的相關行業等從錢幣灌水發行中可以得到最初的好處（此時全社會物價尚未上漲），而以處於交易鏈最末端的民眾受害最大，尤其是生活於鄉村、距離市場較遠的廣泛農業勞動人群（因貶值通貨數量的推動，物價已升到這一波的最高點）。（註 94）而由於農民受害最深，因此減低了生產意願。他們不願從事農作，而願意到城市試試運氣，或者乾脆與外隔絕，自給自足起來（如前述會稽郡山陰諸父老畢生不入市井；此將為莊園塊堡經濟的雛型）。首先造成的結果是荒廢了生產，或則使糧食供應面臨不穩定狀態。其次是由於生活艱難，部份農民選擇移居城市，這便容易造成城市流動、無業人口的增加。所以王符所說「浮末者什於農夫，虛偽游手者什於浮末」的情況不僅存在於洛陽，而是「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這種在通貨膨脹洪流中引起的收入變化的不一致性，理所當然將使得「舉世舍農桑，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為巧，充盈都邑」。合理的解釋是，像王符所說的「丁夫世不傳犁鋤，懷丸挾彈，攜手遨游。或取好土作丸賣之」，「或作泥車、瓦狗、馬騎、倡排，諸戲弄小兒之具以巧詐」，大率皆為這類荒廢農業、人口流動、城市商業不正常發展現象的反映。（註 95）

另一漢末思想家仲長統（179-220）也曾發出幾乎相同的不平之鳴，如其論時情云：「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見《昌言·理亂篇》，據：《後漢書·仲長統傳》，頁 1648）。這些批判言論反映的是當時的社會危機；危機出現的原因無疑是多重的。重要的是，透過貨幣史的揭示，可以讓我們對這些言論的意涵及其時代的真實背景，得到更深一層、且有異於以往舊有看法的新認識（由此可以看出，過去兩漢思想史的研究者，在解讀東漢晚季這些批判性言論的意義之時，對它們所處的時代與事件背景，並未有足夠的掌握）。

94. 關於通貨膨脹的傳導機制，特別是對於不同人群、不同行業造成的影響亦自不同這一點，奧地利學派有最好的闡述。可參閱：Friedrich A. Hayek, "Three Elucidations of the Ricardo Effec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7(1969), pp. 274-285. 以及 Ludwig von Mises, "The Non-Neutrality of Money," in *Money, Method, and the Market Process: Essays*. Norwell, M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p. 69-77. 而對於權力核心周圍的人如何透過通膨得利，公元 300 年左右的羅馬帝國政府官員是一好例。此時正當戴克里先當朝，那官員得知皇上要把貨幣貶值一半，立刻寫信叫人把手上的錢拿出去採買淨盡，那封草紙信是這樣寫的：「戴奧尼修斯敬向阿皮歐問候。聖上已令將義大利魯姆斯貶值一半。因此，從速將你所有的義大利幣花掉，並請為我以任何代價蒐購一切你能買到的物資……不過，我言明在先，如你乘機中飽，我必不與你干休。我的兄弟，祝你健康。」（邢義田編譯，《古羅馬的榮光——羅馬史資料選譯》（臺北：遠流出版社，1997），頁 505-506）。不應忽略這類通膨過程中的自利行為所帶來的負面作用，此即經濟動盪局面的更加惡化。在桓、靈之際的洛陽，這類事例應該很多才是，只是中國的文獻中缺乏這麼生動的材料可供討論。
95. 前述（含註 93）漢末思想家，崔寔、王符（約 80-167，有數說）之死年均在 157 年改鑄大錢議之

輕微的通貨膨脹影響並不顯著，稍微嚴重的通膨效果是造就短暫而虛假的繁榮，而惡性通貨膨脹最終必然導致經濟的急速崩潰。這些是貨幣理論的簡單認識，亦是人類文明歷史過程中的常態。在漢末中國，承平之際的帝王（桓、靈）及以武力起家的新的統治者（董卓），藉由發行更多的貶值通貨來「贏過」通膨速度，以解決財政支出問題，這就避免不了這樣的情況：發行愈多貶值愈快。而受通膨作用影響最大者在於交易的末端，因此華北平原的廣大鄉村地區便成為動亂、反叛以及末世宗教流行的溫床（因之，漢末「黃巾之亂」的起因之一或許可以在此一背景中探求）。這時候，商人一半是受到激勵，一半也為求在險惡的貨幣市場中自保，同時也競相私自剪鑿、改鑄剪輪錢。惡性通貨膨脹的發展遂如猛虎出柙，很快成了燎原之勢，經濟的崩潰便指日可待。

總之，對照歷史的長期發展，我們發現從戰國西漢貨幣經濟的衰退消失到中古自然經濟的開展蔓延，其間的關鍵轉折，在於東漢長期通貨膨脹之格局，向惡性通貨膨脹的轉化。換言之，就貨幣史的角度而言，中古自然經濟的形成，乃漢末極度惡化了的通膨作用導致經濟崩潰的必然結果。如本文開頭所述，由於史實的失載與史料的欠缺，往昔曾猜測導因於朝廷的消極政策，錢幣的流通逐漸減少，東漢前、中期即已開啟實物貨幣的濫觴，如此，後來的中古自然經濟只是這一長期走勢的延續。本文證明前說之誤，並藉著史實的釐清和重建，對此一過程及其發生原因給予全然不同的描述與解釋，中國經濟史長期未解的一段空白可以因之而填補。

東漢帝國之崩解與中古自然經濟的開啟，牽涉到從政治、制度、士人階層、宗教、人口、民族衝突、疫病……到自然災害等等廣闊的問題範圍，毫無疑問貨幣是其中主要變數之一。當代史家在清代貨幣研究中得到的基本結論：「糧食的增產不只是土地的函數，也是貨幣的函數」，<sup>(註 96)</sup>這無疑是一個重要的見解。過度的通貨膨脹或過度的通貨緊縮，必然對於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不惟明清以迄近代的中國史適用，亦不惟糧食的增產為然。事實上，貨幣的發展演變亦足以為解開兩漢魏晉

---

後，他們應該都親身目睹了因桓帝「寬鑄薄之禁」和剪輪五銖充斥而造成的通膨過程。仲長統於靈帝四出文錢（186）以及董卓小錢（190）鑄行之時，分別只有八歲和十二歲。如果說以他的年紀尚不能及時瞭解這兩波惡性通貨膨脹的意義，至少事後於長輩口中應有所耳聞，及長遂發踔厲激昂之論。而另一位思想家荀悅（148-209）則在歷經「桓靈搖撼」與「董卓震盪」（董卓之亂發生時荀氏已過中年）之後，天下殘破之餘，以低緩的語氣，寄託希望於五銖制度的新生。但千載之後讀之，仍令人感到他所留下的些許淺淺的絕望。見荀悅，《申鑒·時事》（上海：上海書局，1986），〈行五銖議〉，頁 12。

96. 林滿紅，〈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324。

南北朝社會經濟史問題的另一把鑰匙。而如本文所論究的，有關行錢法律的歷史演變及其制度涵義，是解開兩漢貨幣史最重要的一把鑰匙。（註97）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80。
- 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
- 洪 適，《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據洪氏晦木齋刻本影印。
- 范 瞽著，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 袁 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 班 固著，顏師古注，《漢書集注》，臺北：鼎文書局，1987。
- 荀 悅，《申鑒》，上海：上海書局，1986，《諸子集成》本。
- 陳 壽著，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8。
- 劉 向集錄，繆文遠校注，《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7。

### 二、近人論著

-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廣靈北關漢墓發掘簡報〉，《文物》，7，北京：2001，頁4-18。
- 中 槐，〈陝西興平寺後村漢墓〉，收入咸陽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文物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215-226。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北京：1963，頁1-47。
- 王育龍，〈西安昆侖廠東漢墓清理記〉，《考古與文物》，2，西安：1989年，頁43-48。
- 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 四川省博物館、鹽亭縣文化館，〈四川鹽亭東漢崖墓出土文物簡記〉，《文物》，5，北京：1974，頁92-93。

97. 本文給出了漢末社會經濟崩潰以及中古自然經濟形成的貨幣史解釋，然而筆者要強調，貨幣崩潰雖是動盪的主要根源之一，但絕非是這個演變過程中的唯一圖景。眾多證據表明，東漢末年的朝代危機是全面性的。其中之變數、脈絡與因果錯綜複雜，遠非如本文一般的單篇論文所能窮究。因而本文所做的，只是提供一個尚未受到學界充分注意的解釋面向。至於中古時期五銖制度未能盡復，從而跳脫自然經濟的基本格局，因素固然非只一端，然各朝之貨幣政策當是其中一個主要癥結所在，此一課題則有待往後進一步之研究。

- 古 兵，〈吉林輯安歷年出土的古代錢幣〉，《考古》，2，北京：1964，頁 84-85。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
-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雷台漢墓〉，《考古學報》，2，北京：1974，頁 87-109。
- 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西安中華小區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2，北京：2002，頁 15-29。
- 朱伯康、施正康，《中國經濟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 \* 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0，上海：1948，頁 73-173。  
\_\_\_\_\_,《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 成增耀，〈「東漢記錢制銅牘」疑〉，《陝西金融》，8，西安：1995，頁 70-71。
-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蕪湖市文化局，〈蕪湖市賀家園西漢墓〉，《考古學報》，3，北京：1983，頁 383-402。
- 休 謨 (David Hume) 著，陳瑋譯，《休謨經濟論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博物院，〈江蘇徐州十里鋪漢畫像石墓〉，《考古》，2，北京：1966，頁 66-83、91。
- \* 李祖德，〈東漢恢復五銖錢制度〉，收入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下）》，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 何茲全，〈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4，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頁 21-56。
- 邢義田編譯，《古羅馬的榮光——羅馬史資料選譯》，臺北：遠流出版社，1997。
- \* 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巫寶三主編，《中國經濟思想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張家口地區文化局，〈河北陽原西城南關東漢墓〉，《文物》，5，北京：1990，頁 56-63。
-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襄城茨溝漢畫像石墓〉，《考古學報》，1，北京：1964，頁 111-131。
- 呼林貴，〈陝西韓城芝川鎮東漢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3，西安：1989，頁 45-49。
- 定縣博物館，〈河北定縣 43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1，北京：1973，頁 8-20。

- 林文君，〈咸陽墓葬又出土與東漢五銖同出的長方穿錢形物〉，《陝西金融》，9，西安：2002，頁74。
- 林滿紅，〈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 林劍鳴，《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武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夏區文物管理所，〈武漢江夏區廟山東漢墓的清理〉，《考古》，5，北京：2006，頁42-51。
- 南京博物院，〈徐州青山泉白集東漢畫像石墓〉，《考古》，2，北京：1981，頁137-150。
-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1998。
- 咸陽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陽教育學院東漢墓清理簡報〉，收入咸陽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文物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 \_\_\_\_\_,〈陝西咸陽杜家堡東漢墓清理簡報〉，《文物》，4，北京：2005，頁43-50。
-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吉利區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0，北京：2001，頁52-59。
- \* 洛陽區考古發掘隊，《洛陽燒溝漢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 重慶市文化局、陝西考古研究所，〈重慶萬州安全墓地 1998 漢墓發掘簡報〉，《文博》，4，北京：2001，頁3-31、49。
- 重慶市博物館，〈重慶市臨江支路西漢墓〉，《考古》，3，北京：1986，頁230-242。
- 徐州博物館，〈徐州碧螺山五號西漢墓〉，《文物》，2，北京：2005，頁33-41。
- \* 徐承泰，〈建武十六年前東漢貨幣鑄造考〉，《華夏考古》，1，武漢：2000，頁69-72。
- 徐信印、丁義前，〈陝西安康發現古代窖藏錢幣〉，《考古》，12，北京：1987，頁1141。
- 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5。
- 高桂雲、張先得，〈記北京市順義縣東漢窖藏錢幣——試談「剪輪」五銖和「綻環」五銖〉，《中國錢幣》，2，北京：1984，頁61-63。
- 馬歇爾（Alfred Marshall）著，葉元龍、郭家麟譯，《貨幣、信用與商業》，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 梁方仲，《中國經濟史講稿》，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
- \* 陳彥良，〈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論何以漢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竟能成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2，臺北：2008，頁205-241。

- 張五常，《新賣桔者言》，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 許樹信，〈我國古代銅錢與通貨膨脹〉，《中國錢幣》，2，北京：1984，頁 13-15。
- 黃今言，《秦漢商品經濟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黃岳明，〈一塊罕見的東漢記錢制的銅牘〉，《陝西金融》，1，西安：1995，頁 65-66。
- 湯文興，〈我國古代幾種貨幣的鑄造技術〉，《中原文物》，2，鄭州：1983，頁 75-78。
-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湖北隨縣唐鎮漢魏墓清理〉，《考古》，2，北京：1966，頁 84-91。
-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金塘坡東漢墓發掘簡報〉，《考古》，5，北京：1979，頁 431-432。
- \_\_\_\_\_，〈湖南資興東漢墓〉，《考古學報》，1，北京：1984，頁 53-120。
-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安順寧古發現東漢墓〉，《考古》，2，北京：1972，頁 37-38。
- \_\_\_\_\_，〈貴州黔西縣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1，北京：1972，頁 42-47。
- \* 勞 輀，《魏晉南北朝史》，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
- 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_\_\_\_\_，《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
- 獅子山楚王陵考古發掘隊，〈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發掘簡報〉，《文物》，8，北京：1998，頁 1-33。
- 楊聯陞著，彭剛、程鋼譯，《中國制度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劉志遠，〈成都天回山崖墓清理記〉，《考古學報》，1，北京：1958，頁 87-103。
- 劉東亞，〈河南徵集的五銖及大泉五十錢銅範〉，《文物》，6，北京：1985，頁 95-96。
- 劉開國、王益璞等編著，《信陽駐馬店錢幣發現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1。
- 鄭州市博物館，〈河南鄭州市碧沙崗公園東漢墓〉，《考古》，5，北京：1966，頁 248-251。
- \*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蔣曉春，〈三峽地區秦漢墓的分期〉，《考古學報》，2，北京：2008，頁 195-252。
- 鄧傳忠，〈湖北襄陽出土東漢五銖〉，《西安金融》，10，西安：2002，頁 61。
- 操曉理，〈十六國北朝的錢幣問題〉，《中國經濟史研究》，1，北京：2004，頁 118-126。
- 遼寧省博物館馮永謙等，〈遼陽舊城東門里東漢壁畫墓發掘報告〉，《文物》，6，北京：1985，頁 35-36。
- 謝世平、蘆天奇，〈試論對文錢〉，《華夏考古》，4，武漢：1997，頁 80-85。
- 羅二虎，〈四川崖墓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2，北京：1988，頁 133-167。
- 灤南縣文物保管所，〈河北灤南縣發現漢代窖藏銅錢〉，《考古》，1，北京：1986，頁 86。
- 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著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
- Eatwell, John, Murray Milgate and Peter Newman (eds.).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New York: Stockton Press, 1987.
- Hayek, Friedrich A. "Three Elucidations of the Ricardo Effec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7 , 1969, pp. 274-285.
- Mankiw, N. Gregory. *Macroeconomics*.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1997.
- Mundell, Robert. "Uses and Abuses of Gresham's Law in the History of Money," *Zagreb Journal of Economics*, 2.2, 1998, pp. 3-38.
- von Mises, Ludwig. *Money, Method, and the Market Process: Essays*. Norwell, M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 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Yen-liang. "Good Money Drives out Bad: Free Coinage and Gresham's Law in Chinese Western Han Dynast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0.2, 2008, pp. 205-241.
- Jiang, Ruo-shi. *Qin Han Qianbi Yanjiu (Studies on Coins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7.
- Lao, Kan. *Wei Jin Nanbeichao Shi (The History of Wei, Jin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ublishing Unit, 1980.
- Li, Zu-de. "Dong Han Huifu Wuzhuqian Zhidu (The Restoration of Five-Zhu Money System in Eastern Han Dynasty)," in Ganquan Lin ed.,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Qin and Han Economics*. Beijing: The Economic Daily Press, 1999, pp. 624-628.
- Luoyang Qu Kaogu Fajue Dui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Team in Luoyang Area). *Luoyang Shaogou Han Mu (Shaogou Han Tombs in Luoyang)*. Beijing: Science Press, 1959.
- Peng, Xin-wei. *Zhongguo Huobi Shi (A Monetary History of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7.
- Quan, Han-sheng. "Zhonggu Ziran Jingji (Mediaeval Times Natural Econom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0, 1948, pp. 73-173.
- Wu, Rong-ceng. *Xianqin Lianghan Shi Yanjiu (Researches on History of Pre-Qin and the Two Han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5.
- Xu, Cheng-tai. "Jianwu Shiliu Nian qian Donghan Huobi Zhuao Kao (A Study on Currency Casting in the Eastern-Han Dynasty before the Sixteen Year of Jianwu Era)," *Huaxia Kaogu (Huaxia Archaeology)*, 1, 2001, pp. 69-72.
- Xu, Shu-xin. "Woguo Gudai Tongqian yu Tonghuo Pengzhang (Copper Cash and Inflation in Ancient China)," *Zhongguo Qianbi (China Numismatics)*, 2, 1984, pp. 13-15.

# Long-term Inflation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n Analysis Based on Archeological Evidence

Chen, Yen-liang

Department and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basic argument of this paper is that the unusual form of natural economy (i.e. trading without money) in China during the 3rd-6th centuries was an inevitable outcome of the collapse of the monetary system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1st-3rd centuries). This collapse was mainly caused by long-term inflation, and extensive archeological evidence is used here to corroborate this contention. There were two institutional shortcomings which caused this monetary breakdown. First, monopoly of coinage encouraged the government to over-issue currency during the Eastern Han in order to increase seignorage profit. Second, the inappropriate “Money Circulation Law” allowed bad money to circulate, driving out good money in accordance with Gresham’s Law.

**Key words:** Eastern Han Dynasty, inflation, Wuzhu 五銖 coins, Money Circulation Law, natural economy

( 收稿日期：2010.4.19.；修正稿日期：2010.9.2.；通過刊登日期：2010.11.8. )